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年



目錄 CONTENTS

01

立法目的
及法案沿革

02

應變專章架構

03

逐條說明

04

結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立法目的及法案沿革



75.11.26

制定

- 毒化物**8大運作**列管及許可制度
- 禁限用制度
- 運作人義務，如標示、紀錄申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備、緊急防治措施
- 污染發生時，主管機關得禁止相關運作
- 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特別辦法之授權

77.11.16

修正

配合業務移撥，衛生署改環保署

86.11.19

全文修正

- 毒化物分4類
- 釋放量估算
- 總量管制機制
- 少量運作例外規範
- 停止運作機制
- 轉讓限制
- 第三類毒化物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備查
- 責任保險制度
-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 運作獎勵制度

88.12.22

修正

- 配合精省
- 地方改直轄市、縣(市)政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立法目的及法案沿革



91.06.12
修正

配合行政程序法，
增訂檢測機構管
理、檢測方法等
授權及配套罰則
規定

96.01.03
全文修正

- 明列中央地方機關主管事項
- 依運作類型申請相關證件
- 得申請解除禁限用機制
-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擴大適用至第一、二類毒化物
- 運送聯單申報制度
- 相關依授權明確性要求之修正

102.12.1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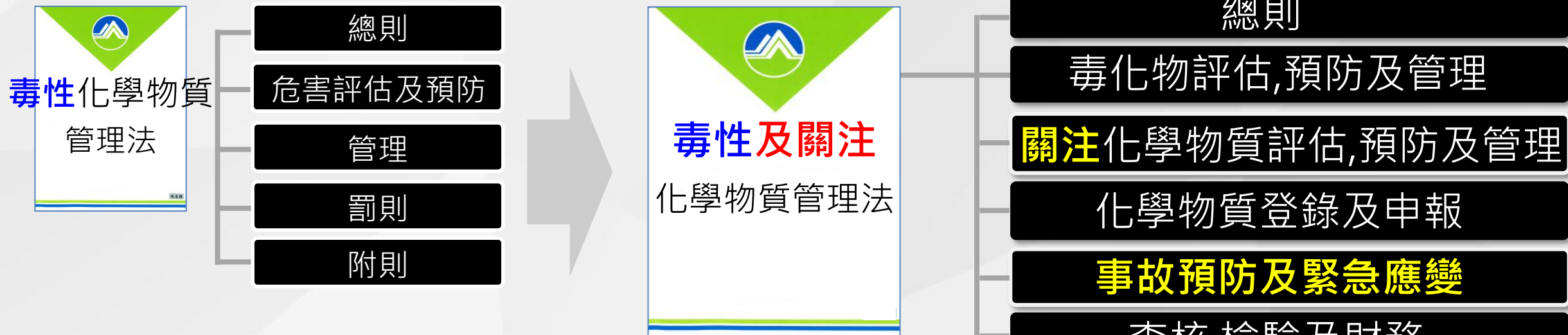
- 導入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 第四類毒化物備查改事前核可
- 釋放量紀錄公開上網查閱
- 強化流向查核
- 事故應變車輛免速限等限制

108.01.16
全文修正

-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制度
-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 基金制度
- 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縮短為30分鐘
- 禁止以第三方平台電子購物方式販賣列管物質
- 不法利得追繳、吹哨者保護制度

立法目的及法案沿革

- 108.1.16修正公布後增至8章，條文增至75條



突破&亮點

1.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
2. 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3. 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
4. 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5. 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
6. 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
7. 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



危害預防及應變專章架構

強化毒化物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風險管控

條次	條文重點	備註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查閱	• 公告防災基本資料表格式 • 計畫備查作業指引
§36	責任保險	
§37	專業應變人員管理、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	新增
§38	聯防組織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自動偵測設施與連線	授權公告對象
§40	運送表單與即時追蹤系統	授權公告規格、表單
§41	緊急應變及通報規定	授權公告報知方式
§42	主管機關逕行處理及費用求償	新增
§43	事故應變車輛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公開

 **事前**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事後確依計畫內容實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修法歷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2條 計畫製作

第3-5條 計畫種類及內容

第6條 計畫提報

第7條 實施、變更及
第8條 事故後變更

第9條 公開查閱及
保密規定

第10條 緩衝期限

第11條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計畫製作



廠(場)危害
預防及應變
計畫

- 1-3類毒化物及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除輸出、廢棄及運送者外**，其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之
-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之



運送危害
預防及應
變計畫

- 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計畫種類及內容



廠(場)危害
預防及應變
計畫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 相關圖資及敏感地區

- 危害預防

物質管理、危害事故預防措施、災害模擬分析、災害防救設備、訓練、演練、教育宣導、經費編列

- 應變

指揮系統、任務編組、通報機制、警報發布、外部支援、應變作為、搶救、災區隔離、環境復原、疏散避難



運送危害
預防及應
變計畫

- 基本資料

- 危害預防

物質管理、危害事故預防措施、運送安全防護、運輸工具應變設備、訓練、演練、教育宣導、經費編列

- 應變

指揮系統、通報機制、外部支援、應變作為、緊急疏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進階版內容

運作人依**附件**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特
性運作總量計算所
得**商數大於一者**

補充

應提報事項

$$\frac{\text{物質A}}{\text{物質A 規定運作總量}} + \frac{\text{物質B}}{\text{物質B 規定運作總量}} + \dots = \text{商數} > 1$$

一、危害預防：

危害辨識管理、危害控制失效後果對策、消防防災及防護措施、緊急救護醫療及通訊裝備管理維護、鄰近地區災害防救訓練及教育宣導

二、應變：

運作場所外之相關通報機制、運作場所外部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之建議、運作場所外之環境復原、運作場所外鄰近地區疏散及避難方式之建議。

已依職業安全或消防規定提送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
消防防護計畫
消防防災計畫

得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報告書或計畫等相關文件代之

得免提報第一款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運作總量商數計算流程

1

1~3類毒化物
及危害性關注
性化學物質

3

計算運作總量
商數

2

判斷物種危害
辨識資料所屬
類別

4

商數大於一者
依規定補充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範例

1

確認物質及
日運作總量

某運作業者於廠內運作2種毒性化學物質

3
二異氰酸甲苯

最大日運作總量18噸

1 · 2
苯

最大日運作總量120噸



2

確認對應
運作總量

◎二異氰酸甲苯 物質安全
資料

急毒性物質第1級(吸入)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致癌物質第2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3級

分類	級別	運作總量(公噸)
急毒性物質	第一級	二 0
	第二級	二 0 0
	第三級 (吸入)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 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一級	二 0 0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或慢毒性)	第一級	二 0 0
水環境危害物質 (慢 毒性)	第二級	五 0 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範例

2

確認對應
運作總量

苯

1, 2

最大日運作總量120噸

◎苯 物質安全資

料

沸點：80°C

閃火點：-11°C(閉杯)

易燃液體第2級

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致癌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2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

分類	級別	運作總量 (公噸)
易燃液體	第一級	五 0
	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閃火點≤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第二級或第三級，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二 0 0
	閃火點≤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非屬前述分類之第二級或第三級易燃液體	五 0 0 0 0
水環境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二級	五 0 0

取低數值者，代表風險較高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範例

3
加總其商數
是否大於一



某運作業者於廠內運作2種毒性化學物質

二異氰酸甲苯

3

最大日運作總量18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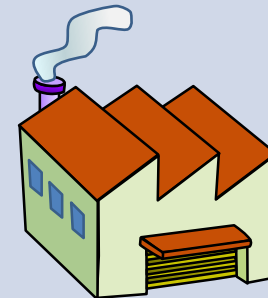
其對應運作總量為20公噸
(急毒性物質第一級)

苯

1, 2

最大日運作總量120噸

其對應運作總量為200公噸
(易燃液體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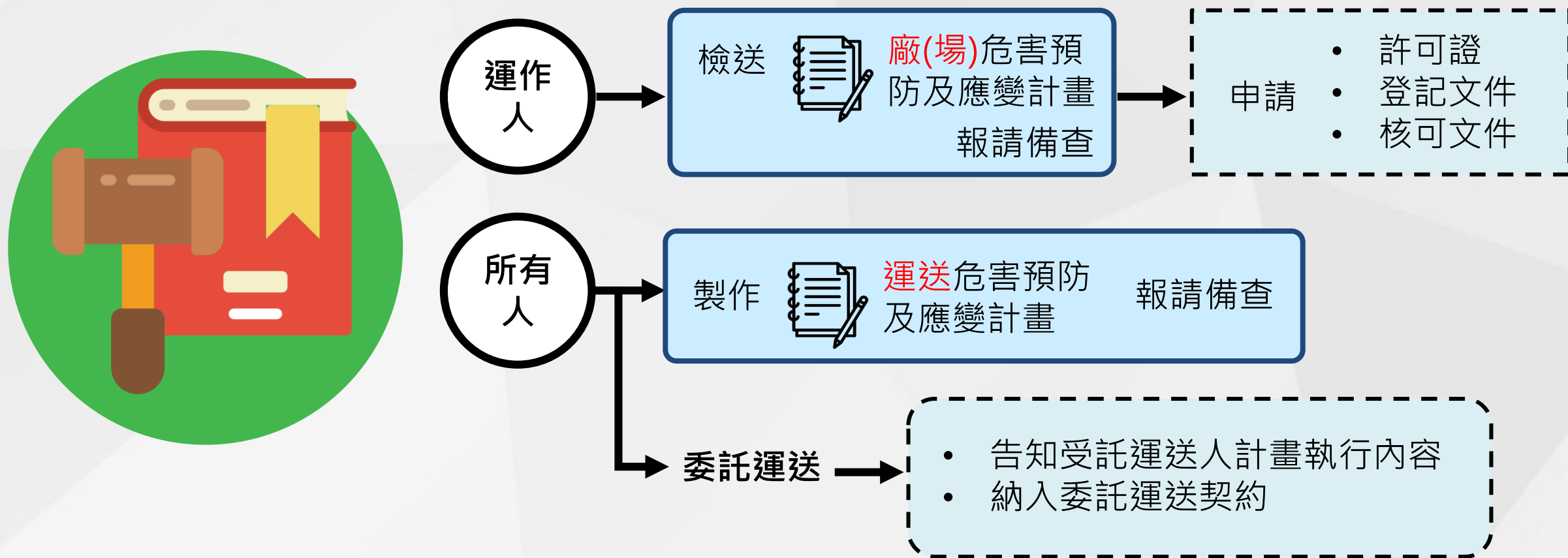


$$\frac{\text{二異氰酸甲苯數量18公噸}}{\text{二異氰酸甲苯規定運作總量20公噸}} + \frac{\text{苯數量120公噸}}{\text{苯規定運作總量200公噸}} = \frac{18}{20} + \frac{120}{200} = \frac{3}{2} > 1$$

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補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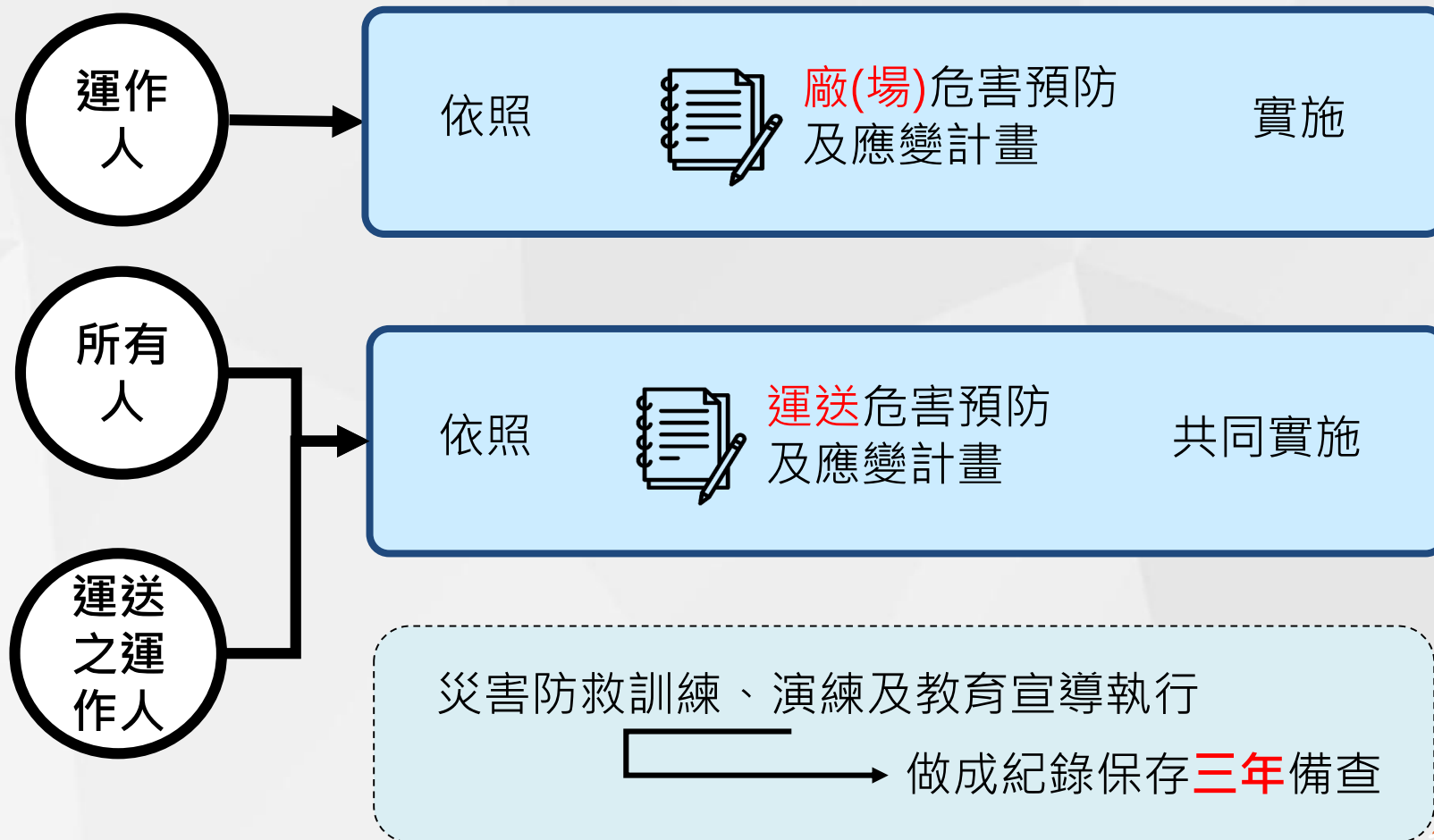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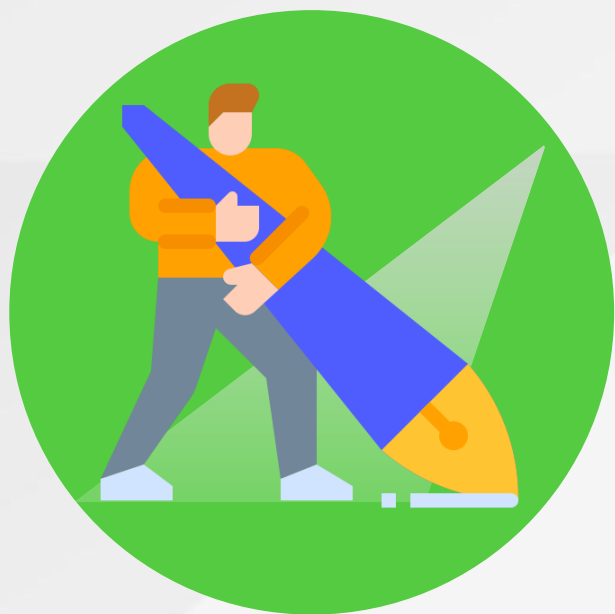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備查時機及相關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實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一般變更與重大變更



一般變更

- 運作人、所有人依每二年檢討計畫內容，其內容有變更者，應報請備查。



內容有變更者，
應報請備查。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重大變更

- 物質**種類**之運作異動
- **製程**變更
- 影響應變作為之**貯存**方式或**容器**變更
- **運作總量變更**致依附件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



變更應於事實發生
後三十日內報請備查。但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延長備查
時間。



重新報請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發生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



一般事故

依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半年內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報請備查

重大事故

- 一、依規定提出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中有涉及人員傷亡或污染面積達500平方公尺者
- 二、事故造成環境污染且經認定情節重大，並依環保相關法令受裁處者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重新報請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依**第4條規定修正**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於半年內重新報請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計畫公開



危害預防及 應變計畫

備查後15日內，**隱匿個人
資料**後**完整公開**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檢具證明文件

國
安
國
防

- 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

➡ 應予保密

工
商
機
密

-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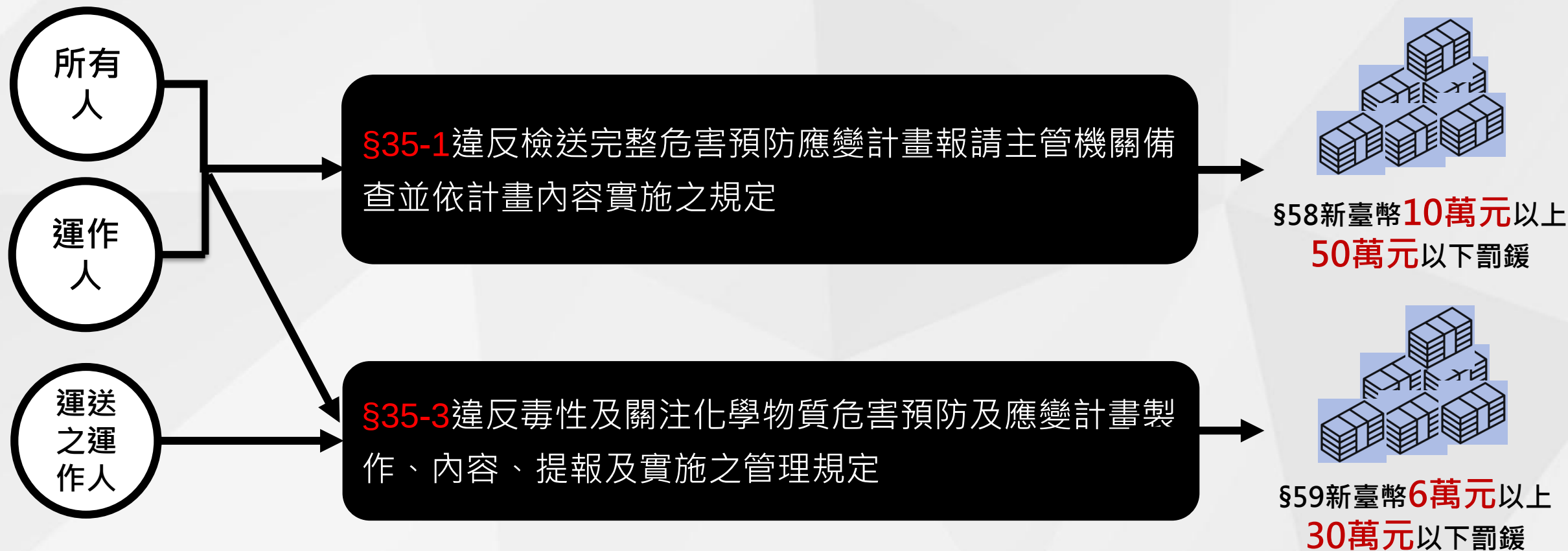


申請保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施行



本辦法針對已備查者，給予**2**年之緩衝期



新公告之物質將依其**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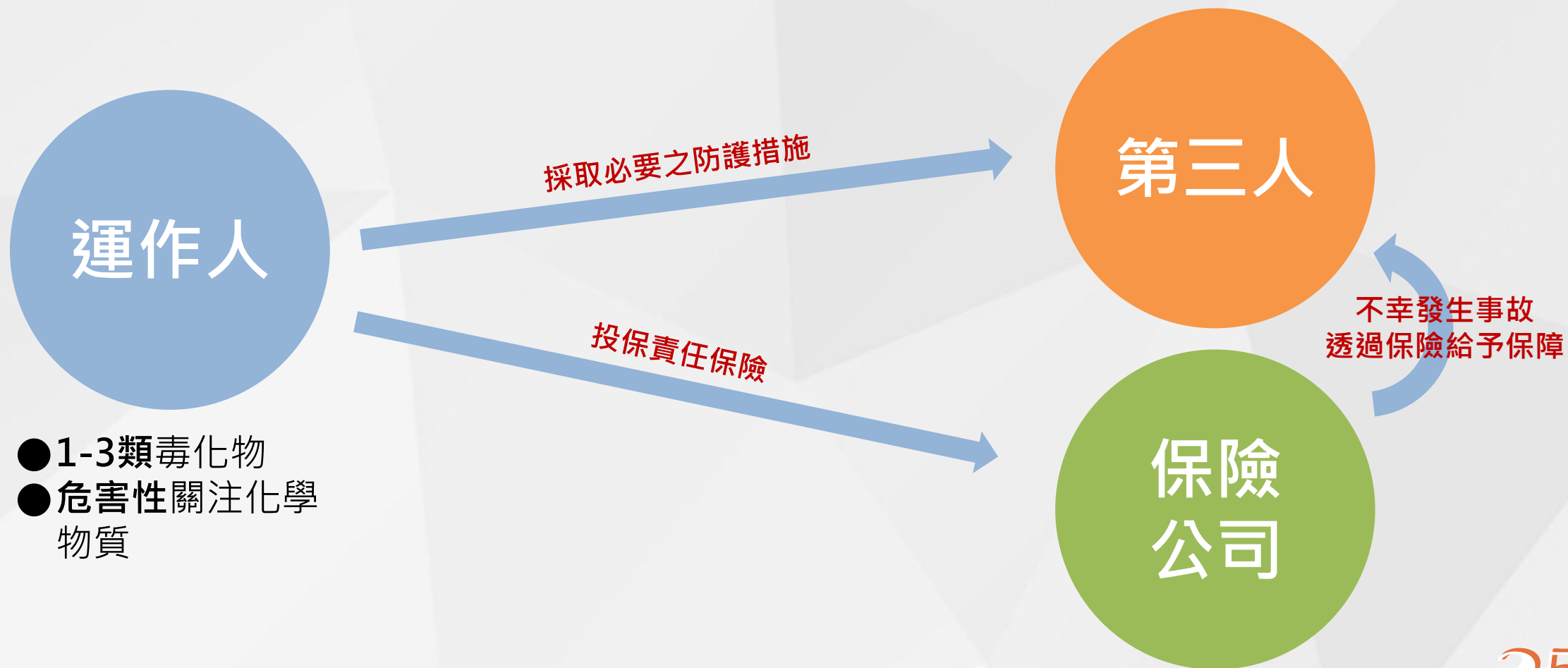
■ 詳細條文內容





§36 第三人責任險

■ 給予第三人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針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修法歷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2條 保險對象

第3條 保險契約內容

第4條 保險金額

第5條 保險文件存管

第6條 免重複投保條件

第7條 緩衝規定

第8條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保險對象

製造
使用
貯存
運送

物態別	毒化物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分級運作量 100 倍以上者。但運作 氯、甲醛 總量未達 20 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3,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0 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12,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400 公噸以上

註1：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物態

註2：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物態，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保險契約內容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10%**

保險費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逐案議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最低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第3類	第1、2類毒化物 或具危害性關注 化學物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萬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7,000萬	1,5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1,000萬	300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金額	1億6,000萬	3,600萬
任一場所同時運作1-3類毒化物 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保 險期間內之累計金額	1億6,000萬	3,600萬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保險文件存管



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免重複投保條件



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契約內容**及最低保險金額**符合前述規定



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
其中一方已依前述規定投保

無須重複投保
責任保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系統畫面

運作人： A38 2)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 名稱

保單名稱：

新增 **查詢**

查無資料

項次	運作場所	保單名稱
----	------	------

2 點選新增直接進入建置責任保險

依序輸入各項資料

下拉選擇運作場所

保險名稱與保險終止日期輸入

依序輸入保險金額
身體傷亡最低應輸入兩百萬
事故傷亡最低應輸入一千五百萬
財物損失最低應輸入三百萬
累積保險金額最低應輸入三千六百萬

上傳此保險單據,檔案格式限PDF

確認依照規定投保

建置責任保險

運作人：

運作場所： 選擇

保險名稱：

保險期限： 年 / 月 / 日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傷亡責任保險金額：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 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保險金額： 元

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限定 3 MB 以下之 PDF 檔)

☐ 我已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投保

提出申請 **儲存** **回清單**

申請專區

許可證 ☐ 許可證申請 ☐ 防災基本資料表

登記文件 ☐ 登記文件申請 ☐ 廢棄聲明書

核可文件 ☐ 核可文件申請 ☐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登入毒化物登記申報系統，
點選**建置責任保險**。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圖資區管理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 日報錄填寫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 ☐ 申報/查詢/變更

釋放量 ☐ 申報 ☐ 查詢/變更 警報設備計畫書

運送表單 ☐ 申報/變更 ☐ 查詢 運送危害 ☐ 申報/查詢/變更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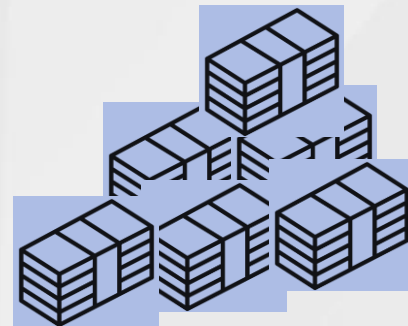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運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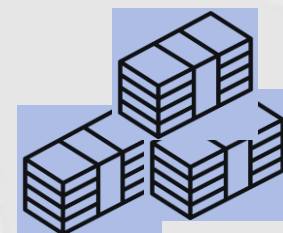
§36-1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5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



§36-2 未依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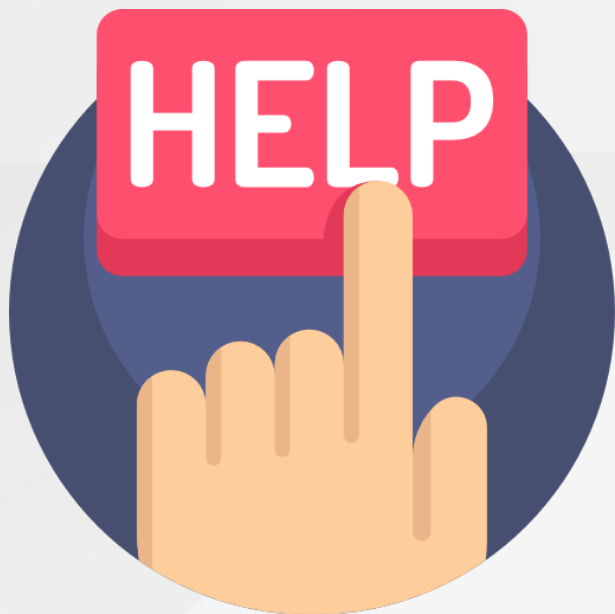
§58 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常見問題



Q

承保範圍之運作物質只需納入辦法所要求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還是整廠之化學物質皆須納保？

A

承保範圍之運作物質僅需納入辦法所要求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即可符合法規要求，惟法規僅要求最低標準，業者可考量實際運作風險，評估是否將整廠化學物質納入承保範圍。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施行日期與緩衝規定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1-3類毒化物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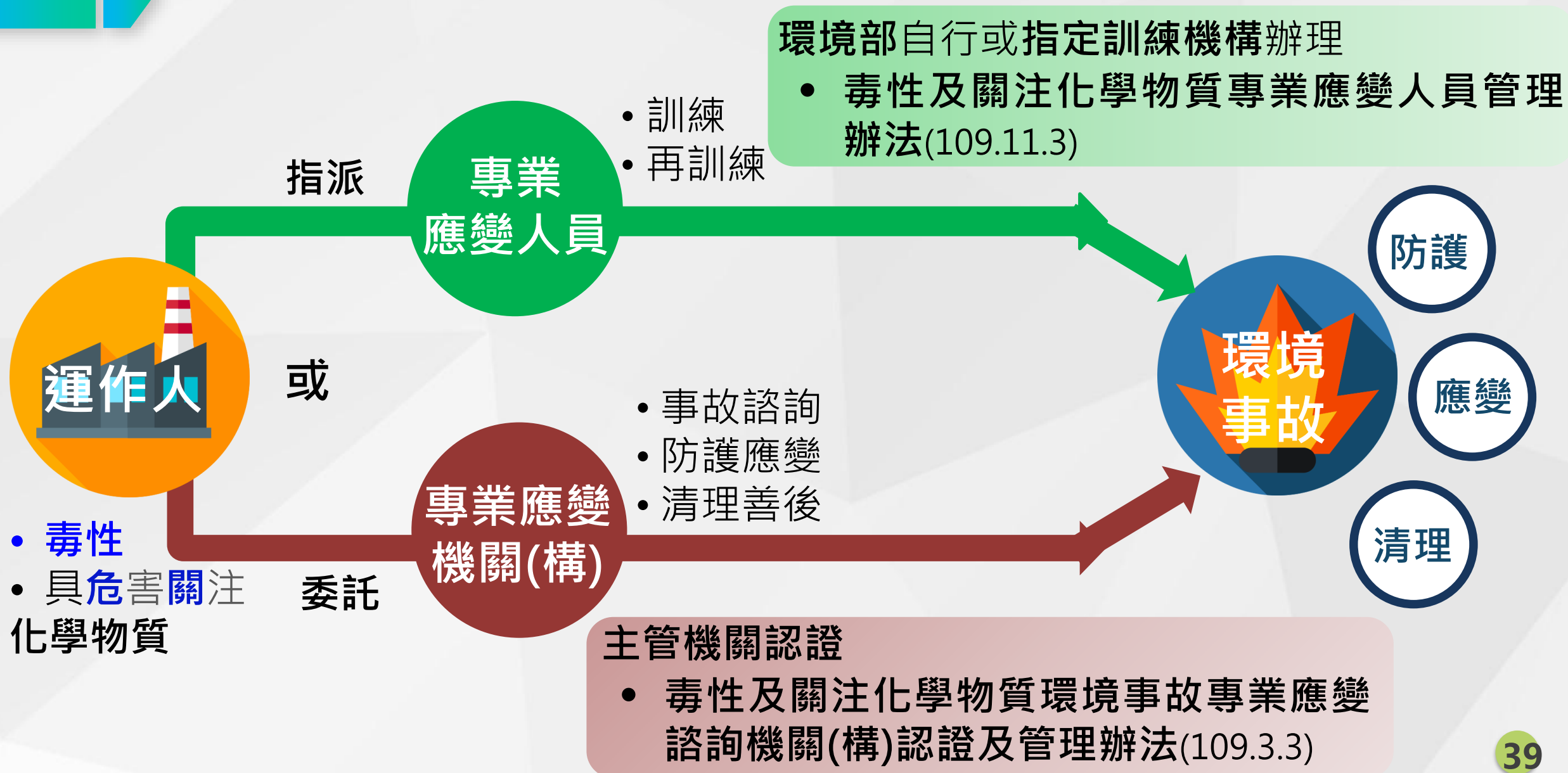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7 專業應變人員&專業應變機關（構）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 法源依據

§2-4 等級及資格

§5-9、
21 訓練

§10-
12 應登載之等級及
人數

§13-
18 登載及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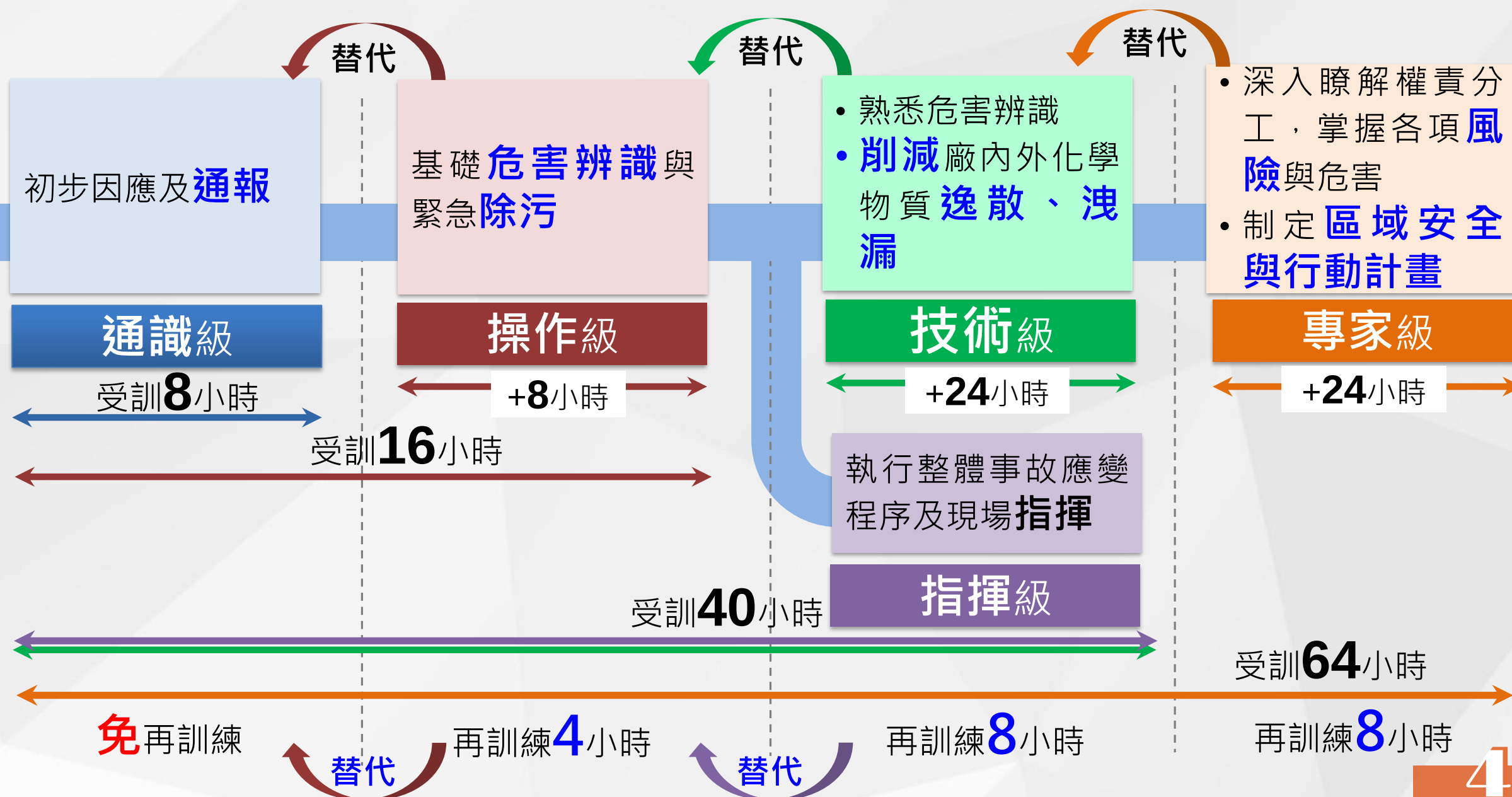
§19-
20 證書認可及抵充

§22-
23 違規處理

§24 施行日期



專業應變人員等級與訓練





參訓資格



- ✓ 相關證書
- ✓ 學力證明
- ✓ 相關科系
- ✓ 其他認可

通識級 操作級 技術級

- 年滿**18歲**，**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指揮級

- **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合格證書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專家級

- **技術級**合格證書
- **專科**以上**理、工、農、醫**等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訓練流程





專業應變人員證書認可及抵充

同等級資格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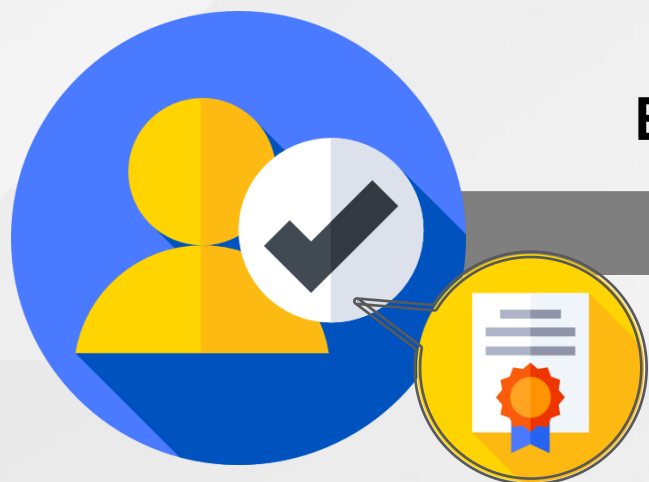
- 本辦法施行**(110.7.1)**前已取得各級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 事故應變實務工作經驗≥**10**年+證明文件

證書換證

-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120(q)標準
- **其他國家**訓練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訓練且領有合格證明
 - **110.7.1**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交通部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換證



申請



核發



道路危險物品
運送人員
訓練證明書

有效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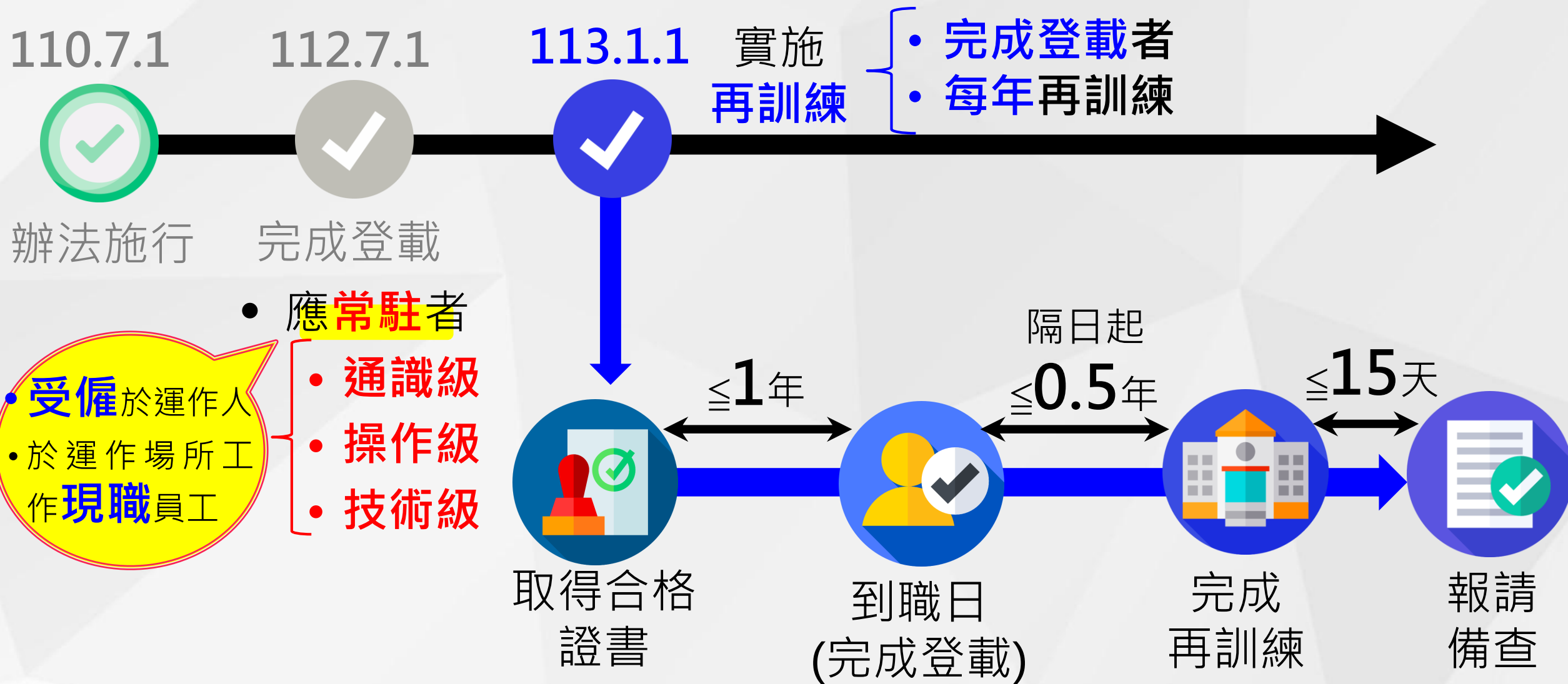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通識級合格證書

- 有效期限**同**他機關
核發之證明書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與再訓練





運作場所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規定

常駐於場所
最低人數

登載
級別&人數



- 製造
- 貯存
- 使用



場所運作量
達高低階門檻值

登載級別&人數	指揮	專家	技術	操作	通識	總數
運作量						
任1日 $\geq$ 高階運作總量(附件三)	1(-)	1(-)	2(2)	1(-)	-	5(2)
低階運作總量(附件三) $\leq$ 任1日<高階運作總量	-	-	2(1)	1(1)	-	3(2)
任1日<低階運作總量 任1日 $\geq$ 分級運作量 第IV類毒化物 $\geq$ 500公斤	-	-	1(-)	1(1)	-	2(1)
任1日<分級運作量 第IV類毒化物<500公斤	-	-	-	-	1(-)	1(-)

()委託應變機構者應登載之人數

同時符合上述各情形者應依各規定最高級別進行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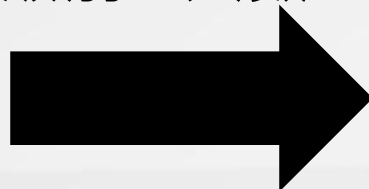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規定



單次
跨區運送

責任區登載
級別&人數



狀態數量
達運送基準

登載級別&人數 狀態數量	指揮	專家	技術	操作	通識	總數
氣體 > 800公斤	2(-)	2(-)	1(2)	-	-	5(2)
液體 > 10公噸 固體 > 20公噸	2(-)	1(-)	2(2)			
50公斤 < 氣體 ≤ 800公斤 100公斤 < 液體 ≤ 10公噸 200公斤 < 固體 ≤ 20公噸	-	2(-)	1(1)	-(1)	-	3(2)
氣體 ≤ 50公斤 5公斤 < 液體 ≤ 100公斤 5公斤 < 固體 ≤ 200公斤	-	-	-	-	1(-)	1(-)

()委託應變機構者應登載之人數



同時符合上述各情形者應依各規定最高級別進行登載

高低階運作總量商數計算說明

1 確認毒化物及危害性關注性化學物質數量

2 判斷物種危害辨識資料所屬類別

3 計算高階及低階運作總量商數

- 商數 > 1 符合該階定義

運作總量商數計算範例(1/3)

某運作者於廠內運作2種毒性化學物質

氯氣

3

最大日運作總量3噸

乙腈

4

最大日運作總量40噸

附件三

氯氣

1. 加壓氣體
2. 氧化性氣體第1級
3. 急毒性物質第1級(吸入)
4.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5.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6.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第1級
7.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

分類/級別	低階運作總量 (公噸)	高階運作總量 (公噸)
氧化性氣體第1級	50	200
急毒性物質第1級	5	20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第1級	100	200

運作總量商數計算範例(2/3)

某運作業者於廠內運作**2**種毒性化學物質

氯氣

3

最大日運作總量**3**噸

乙腈

4

最大日運作總量**40**噸

乙腈

1. **易燃液體第2級**
2. 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
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4.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5. 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
6.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

分類/級別

低階

高階

易燃液體第2級或第3級，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50

200

閃火點 $\leq 60^{\circ}\text{C}$ 之其他液體，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50

200

非屬前述分類之第2級或第3級易燃液體

5000

50000

附件三

運作總量商數計算範例(3/3)

1

確認物質及
日運作總量

氯氣

3

最大日運作總量**3**公噸

乙腈

4

最大日運作總量**40**公噸

2

依類別對應
高低階量

低階

高階

5

20

低階

高階

50

200

3

計算高低階
商數是否 > 1

$$\frac{\text{氯氣數量3公噸}}{\text{氯氣低階運作總量5公噸}} + \frac{\text{乙腈數量40公噸}}{\text{乙腈低階運作總量50公噸}} = \frac{3}{5} + \frac{40}{50} = \frac{7}{5} > 1$$

• 符合低階運作總量

$$\frac{\text{氯氣數量3公噸}}{\text{氯氣高階運作總量20公噸}} + \frac{\text{乙腈數量40公噸}}{\text{乙腈高階運作總量200公噸}} = \frac{3}{20} + \frac{40}{200} = \frac{7}{20} < 1$$

• 不符合高階運作總量

- 應依§13-2款登載總人數 $\geq$ **3** 人 (技術級 **2** + 操作級 **1**)



訓練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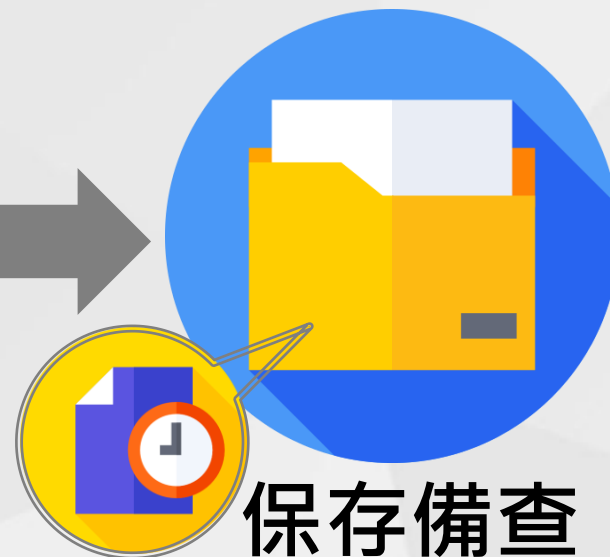


化學物質
相關運作人

- 製造/貯存/使用
- 跨區運送(全國聯防)



製作
訓練紀錄



保存備查
 ≥ 3 年



行政處分撤銷VS廢止

撤銷

性質

- 違法行政處分
- 機關主動

效力

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廢止

- 合法行政處分
- 機關不得違法廢止

往後失其效力



生效日

溯及既往失效

自始無效



撤銷



廢止

往後失效

之後無效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證書撤銷廢止

虛偽不實
取得文件

執行業務
違反規定



生效日

溯及既往失效



撤銷

- 違法取得合格證書
- 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廢止

- 虛偽委託/登載
- 連續2年未參加再訓練
且未申請延訓

往後失效



違反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處分



化學物質
相關運作人

違反§37-2管理規定

依§59處分

6-30萬元罰鍰

- (再)訓練

- 規避、妨礙或拒絕
- 再訓練完成後未備查

- 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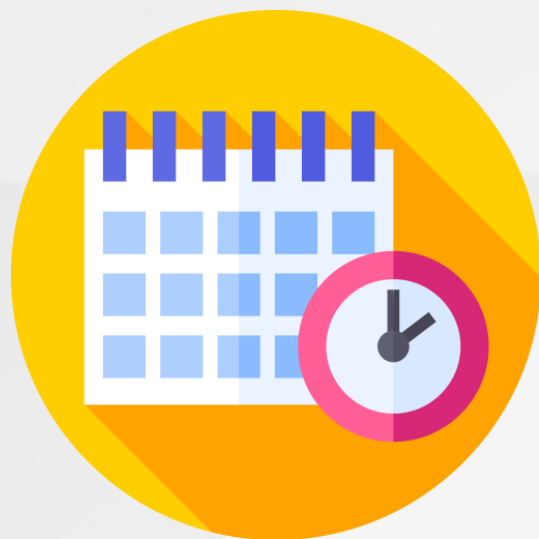
- 未依規定保存**3**年

- 登載管理

- 1年內違反等級/人數規定 $\geq$ **2**次
- 登載**通識/操作/技術級**未常駐運作場所



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110.7.1**起施行
- 新列管物質須符合危害預防應變專章者
- 依環境部**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站搜尋



進階查詢

法規專區(法律命令)

主管法規查詢

熱門：綠色化學競賽、毒管法修正、石棉資訊

[關於本署](#) | [訊息公告](#) | [業務專區](#) | [食安源頭管理](#) | [教育宣導](#) | [法規專區](#) | [便民服務](#) | [行政公開資訊](#) | [諮詢申請](#) | [業務網站](#)

[關於本署](#) | [訊息公告](#) | [業務專區](#) | [食安源頭管理](#) | [教育宣導](#) | [法規專區](#) | [便民服務](#) | [行政公開資訊](#) | [諮詢申請](#) | [業務網站](#)

最新修正日期

化學物質管理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75 筆

序	日期	標題	類別
1.	108.01.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英	法律
2.	112.07.0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命令
3.	111.12.14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命令
4.	111.11.16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命令
5.	111.11.04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英	命令
6.	110.11.23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英	命令
7.	110.08.30	☞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命令
8.	110.04.07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英	命令
9.	109.11.0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英	命令
10.	109.10.21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英	命令

主管法規查詢

毒化物管理

環保相關

主管法規查詢

環境用藥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其他法規

← 毒化物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本辦法條文線上閱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法規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自
發文字號：	環署化字第1098000559號令
法規體系：	化學物質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 專業應變人員證照訓練時數及課程大綱.pdf 附件二 專業應變人員再訓練時數及課程大綱.pdf 附件三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高低階運作總量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點選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其等級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二）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三）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廠）內或場（廠）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四）指揮級：具備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

（五）專家級：具備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

二、應變、諮詢機構：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取得認證之應變、諮詢機關（構）。

三、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專業應變人員 登載及風險試算功能

系統操作說明





目錄

CONTENTS

1

風險試算功能操作說明

- 系統試算
- 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計算

2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 聯防組織查詢方式
- 登載情形提醒



01

風險試算功能 操作說明





達第十三條門檻之運作業者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紀錄填寫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	申報 查詢 變更
釋放量	★運作相關資料維護	警報設備計畫書	
運送表單	申報 變更 查詢 運送人與受貨人運送表單手機查詢	偵測設備連線平台	★連線登入 (另開視窗)
輸出登記	申報 變更 查詢	運送危害	申報 查詢 變更
(輸出運送表單)		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 查詢 變更 (新版)
受委託貯存管理	註記 查詢 變更	廠場危害	申報 查詢 變更
網路註記現況		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 查詢 變更 (新版)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 查詢 變更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申請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申報 查詢 變更		
	★風險等級試算		

登入毒化物登記申報系統後，點選「風險等級試算」

達第十四條門檻之全國性聯防組織，則由全國性聯防組織審查單位分配各責任區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

系統試算

系統原則

系統係以廠內運作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110年(1~12月)運作紀錄任一日(製造、使用、貯存)最高運作量**，計算應登載人數提供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風險等級試算

員訓練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相關資訊。(另開視窗)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合計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1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本結果係以上年度申報資料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計算。

若本項功能未顯示試算結果屬下述情形，

注意

- ✓ **110年運作紀錄申報之製造、使用、貯存之運作量均為0**
- ✓ **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管制編號者**
- ✓ **111年取得證件**

請改以“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功能，自行試算應登載人數



系統試算



範例

假設臺灣○○○○股份有限公司(A35○○○○○○),
廠內運作13種毒化物

Step.1 依各毒化物110年1月至12月運作紀錄中，判斷製造、使用、貯存任一日最大運作量

毒化物代碼	毒化物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高階運作總量(公噸)	低階運作總量(公噸)	任一日最大運作量			單一毒化物	
					製造	使用	貯存	高階商數計算結果	低階商數計算結果
03801	苯胺	3	50	200	0	0.34	3.33	0.01665	0.0666
03902	間-甲苯胺	1	50	200	0	0.8744	5.139	0.025695	0.05139
05502	重鉻酸鉀	2	500	200	0	0.000005	0.00041	0.00000205	0.0000082
⋮								⋮	⋮

Step.2 總和廠內毒化物商數計算結果，判斷高階、低階所得總合商數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運作數量	高階商數總計	低階商數總計
A35○○○○○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H53○○○○○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13	1.44	1.77

Step.3 計算該運作者符合法規條款，及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計算

Step 1 點選下方「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

風險等級試算

人員訓練課程，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相關資訊。(另開視窗)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合計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1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本結果係以上年度申報資料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計算。

運作場所：

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合計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Step 2 新增廠內運作所有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之任一日最高之製造量、使用量、貯存量，若無該運作行為則填寫為0，填寫完畢點選「新增」

運作場所：

化學物質：

請選擇

*可新增多筆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請點選新增後，再鍵入下一筆毒化物

任一日最高運作量(公噸)：

製造：

使用：

貯存：

新增

關閉



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計算

Step 3 新增完畢後點選「**新增完畢，進行試算**」，系統係依所輸入之數值，計算其對應之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任一最高運作量(公噸)： 製造： 使用： 貯存：

1	化學物質	05401-三氯甲烷			刪除
	任一最高運作量	製造： 0	使用： 50	貯存： 100	
2	化學物質	06501-氯乙烯			刪除
	任一最高運作量	製造： 0	使用： 5	貯存： 150	
新增完畢，進行試算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Step 4 填寫「**自行試算原因**」，並點選「**確認以自行試算結果登載**」，系統係依據自行計算結果判斷該運作業業者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自行試算原因：



02

專業應變人員 登載方式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應變人員登載功能皆採既有登入方式，使用者無需另記帳號密碼

毒化物業者/
部分聯防組織組員

運輸業/
無管編之聯防組織組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系統維護客服電話：(02) 2370-19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無法正常使用
3.需要升級
跨平台網頁元件(Windows作業系統)

期四止。【2022/01/11】111年1月11日起硝酸銨作為農業目的用途之使用者，得於購買時出示證明

最新消息 環保新聞

2022/01/24
農曆春節期間載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注意車輛狀況與行車安全

2022/01/22
因應111年農曆春節假期，110年釋放量與111年1月運作紀錄之申報期限將延至111年2月17日(星期四)止。

2022/01/11
111年1月11日起硝酸銨作為農業目的用途之使用者，得於購買時出示證明資料採實名登記，販賣業者須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紀錄運作量及每月申報

2021/12/21
關於組網變更或經主體轉移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之作業方式說明

更多最新消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FAQ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手機版

專區訊息 · 車機商參考資料 帳號申請 資料下載 環保署委託審驗單位 相關連結 意見信箱

目前位置：首頁

即時追蹤系統 妥善率 正式核可車輛 操作證明文件 查詢

最新消息

日期 內容 相關檔案

小量毒化物運送行動裝置軟體APP測試版於108年12月17日上線提供下載試用。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採申報簡易聯單運送，新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軌跡持正常操作(即將於109年7月1日正式施行)，爰自108年12月17日起提供下載試用版(須登入「毒性化學物質即時追蹤系統」)供相關業者下載試用。
小量APP測試版下載說明
小量運送APP操作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
gps.epa.gov.tw/GpsZone/ 方可下載(小量APP測試版下載說明)
前之實際操作說明請參考「小量運送APP操作說明」，
查詢或填報問題，請將意見寄至 skyhcy@mail.pstcom.com.tw 或
(02)2339-3250#655，謝謝您。
管理單位自然人憑證登入功能，「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於108年12月9日(星期一)17時起至19時00分暫停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帳號： 密碼：

登入 註冊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申報專區			?
運作紀錄	★日紀錄填寫		
釋放量	★運作相關資料維護	申報 查詢 變更	
運送表單	申報 變更 查詢	運送人與受貨人運送表單手機查詢	
輸出登記 (輸出運送表單)	申報 變更 查詢		
受委託貯存管理 網路註記現況	註記 查詢 變更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 查詢 變更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申報 查詢 變更	★風險等級試算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 警報設備計畫書	申報 查詢 變更
		偵測設備連線平台	★連線登入 (另開視窗)
		運送危害 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 查詢 變更 申報 查詢 變更 (新版)
		廠場危害 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 查詢 變更 申報 查詢 變更 (新版)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申請

毒化物業者及部分聯防組織組員登入毒化物登記申報系統後，
點選「應變人員資料登載」功能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您在這裡: 首頁

歡迎使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業者端

您好

- 聯防組織申請
- 聯防組織資料
- 聯防資料更新
- 資材調度
- 媒合平台
- 交流園地
- 檔案下載
- 聯防測試說明
- 應變人員**

最新消息

- 2021/05/12 110年度全國性毒災聯防組織說明會暫緩辦理通知
- 2020/04/30 環保署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 2020/03/02 說明會取消通知，109年度全國毒災聯防說明會-高雄場
- 2020/02/18 聯防說明會通知信件說明
- 2020/01/22 環保署會銜交通部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More

運輸業/無管編之聯防組織組員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後，
點選左方功能列表「應變人員」功能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基本資料

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登載

風險等級試算

+ 新增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織聯防代碼	文件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	---------	-------	----------	--------	--------	--------	----	----	----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1、基本資料

首次使用應先行建立撰寫人員、是否委託等資料，其他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出

Step 1 填寫二、撰寫人員資料後點選下方「確認資料並存檔」

二、申請類別

☒ 毒化物業者 ☒ 聯防組織組員

二、撰寫人員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三、運作人基本資料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四、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地址:

確認資料並存檔

Step 2 填寫是否委託應變機關構，若是，則選擇帶入應變機關資料，及上傳委託契約書。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完成儲存並至下一步」，進入登載步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地址:

五、聯防組織基本資料

項次	聯防組織代碼	聯防組織名稱	責任區
1			
2			
3			
4			

六、應變機關委託情形

*是否委託: ☐ 否 ☒ 是

委託應變機關資料查詢

完成儲存並至下一步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2、建置人員清單 建立該單位欲登載人員名冊

Step 3 確認查詢後帶入資料是否正確，正確後請點選「新增」，建立登載人員名冊

五、應變人員資料

應變人員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證書字號：	必填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最新再訓練日期：	

查詢

應變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資料，比對相符後，帶入證書資料。

新增

以應變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證書字號，進行雙重驗證，降低個資洩漏疑慮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

3、人員登載資訊 以人員清單為基礎，填寫清單人員設置狀態

Step 4 點選「登載等級」，選取欲登載之「運作場所管制編號」及「聯防組織代碼」，並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六、應變人員設置單位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設置單位--登載等級	設置登載	刪除
1			1	技術級		-	登載等級	刪除
2			1	通識級		-	登載等級	刪除

請選擇管編 / 聯防組織代碼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可勾選登載於

「運作場所」或「聯防組織」

儲存

注意

運作場所：以法規規定等級進行登載

聯防組織：以所負責責任區內，所需貢獻最高等級進行登載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查詢及修改方式

4、查詢及修正介面 提供已設置人員清單，供運作業者進行檢視或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登載

風險等級試算

+ 新增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織聯防代碼	文件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1						2022/02/08	編輯	刪除	瀏覽

聯防組織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聯防系統後，點選左方功能列表「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資料更新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到期日	同意備查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高雄市			通過	已完成確認

Step 2 點選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之「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檔案下載

聯防測試說明

應變人員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到期日	同意備查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2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跨縣市			通過	已完成確認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交流園地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交流園地

注意

僅有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可查專業應變人員登載資料



聯防組織查詢方式



Step
3

點選組織之「專業應變人員」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組織

- 編組
- 任務
- 管理
- 工作實施計畫
- 責任區規劃
- 專業應變人員
- 毒化物包裝及運送類型
- 毒化物運送路線

組員

- 相關運作人名冊
- 應變聯絡資訊(總表)
- 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總表)

共 15 筆

項次	組員	填寫狀態	地址	完成度
----	----	------	----	-----



聯防組織查詢方式

Step 4 點選後，即可查詢組織應設置門檻，點選「**責任區縣市**」則可查詢該縣市，已登載資料

設置登載門檻：

- ☐ 氣體數量逾八百公斤
- ☐ 液體數量逾十公噸、固體數量逾二十公斤
- ☐ 氣體數量逾五十公斤，未逾八百公斤
液體數量逾一百公斤，未逾十公噸
固體數量逾兩百公斤，未逾二十公噸
- ☐ 氣體數量未逾五十公斤
液體數量逾五公斤，未逾一百公斤
固體數量逾五公斤，未逾二百公斤

已登載人數/法規應設人數

點擊縣市後，可於下方檢視各責任區人員登載情形

項次	責任區縣市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總計
1	臺中市	0/0	0/0	0/0	0/0	0/0	0/0
2	苗栗縣	0/0	0/0	0/0	0/0	0/0	0/0
3	彰化縣	0/0	0/0	0/0	0/0	0/0	0/0
4	臺南市	1/0	1/0	2/0	1/0	0/0	5/0
5	高雄市	3/0	3/0	4/0	1/0	0/0	11/0
6	新竹縣	0/0	0/0	0/0	0/0	0/0	0/0
7	新竹市	0/0	0/0	0/0	0/0	0/0	0/0
8	嘉義市	0/0	0/0	0/0	0/0	0/0	0/0
9	雲林縣	0/0	0/0	0/0	0/0	0/0	0/0
10	嘉義縣	0/0	0/0	0/0	0/0	0/0	0/0
11	屏東縣	0/0	0/0	0/0	0/0	0/0	0/0

Step 5 點選後，即可查詢該縣市已登載資料之運作場所、及設置人員及級別

高雄市					
項次	管制編號	名稱	設置人員	登載等級	責任
1					臺南市,高雄市
2					臺南市,高雄市
3					高雄市
4				指揮級	臺南市,高雄市
				技術級	
				操作級	
				專家級	
				技術級	
				專家級	

注意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由全國性聯防組織審查單位分配



即時排除疑難雜症

法規諮詢專線

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02) 2325-7399

服務時間：週一至 08:00~17:00

毒化物系統客服專線

☎ (02) 2370-1999

@ toxic@echem.tw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 ~ 11:50、13:20 ~ 17:30

聯防組織諮詢中心

☎ (049) 234-567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2條 重要名詞定義

第3-6條 申請認證資格及文件

第7-9條 審查

第10-14條 認證管理

第15-16條 紀錄保存

第17條 違規處理

第18條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 認證類別及業務內容



1. 應變機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偵檢、復原等作業事項**之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2. 諮詢機構

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現場應變所需**安全資料表、化學物質危害、安全防護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資格



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變機構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諮詢機構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構）



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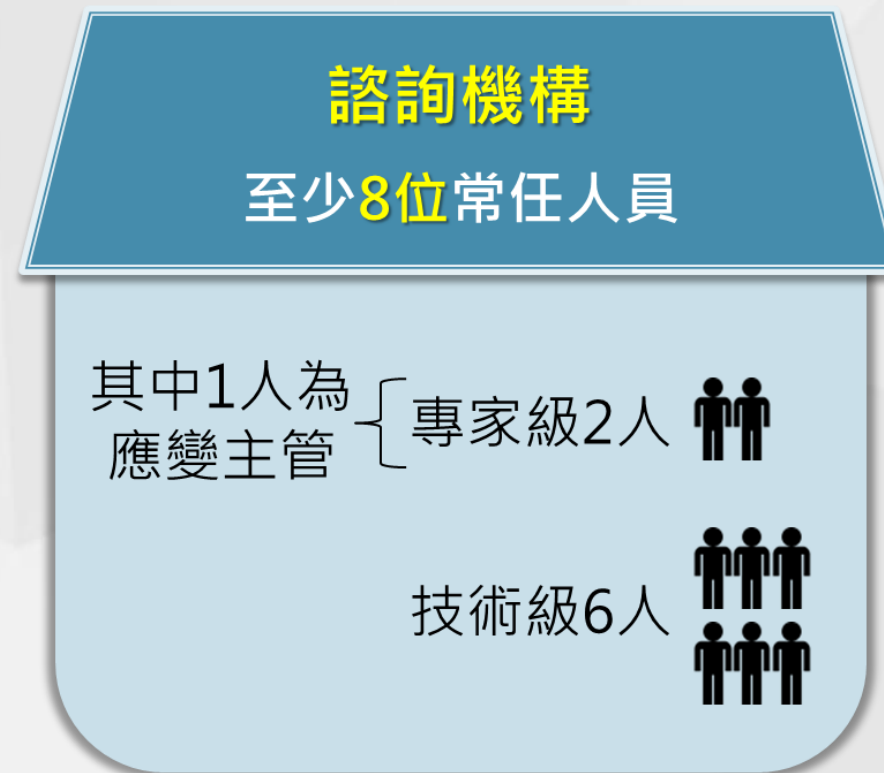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應配置之人員等級及人數



- 本辦法所稱應變、諮詢人員，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取得指揮級、專家級、技術級合格證書之專業應變人員，常任於應變、諮詢機構，從事應變或諮詢之人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申請資料及受理單位



1.申請書

2.第3條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應變、諮詢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5.人員與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6.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

7.設備清冊、照片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8.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

●應變或諮詢**服務區域**：

1.**僅單一**直轄市、縣(市)：

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涉及2個**直轄市、縣(市)以上：

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申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 審查及補正規定



1. 書面審查

收到申請資料後
通知於**7日**內繳納
書面審查費

2. 現勘審查

書面審查通過後
通知於**7日**內繳納
現勘、實測審查費

3. 實測審查

	書面審查	現勘審查	實測審查
完成審查 期限	30日 內完成	90日 內完成	90日 內完成
	註：繳費翌日起計算	註：繳費翌日起計算	註：自現勘審查通過翌日起
		註：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 30日	
補正次數	以 2次 為限	以 2次 為限	以 2次 為限
補正 期限	不得超過 30日	不得超過 90日	不得超過 90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證書及其變更規定

1. 證書

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仍繼續運作，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

證書載明事項

1. 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主管人員姓名
4. 認證類別
5. 服務項目
6. 服務區域
7. 主要裝備或設備
8. 所在位置
9. 有效期限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 變更

證書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方式	涉及之變更事項
1. 辦理 書面審查	(1) 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 辦理 審查 ，得免辦理現勘	(1) 主管人員 (2) 服務項目
3. 辦理 審查 ，得免辦理實測	(1) 服務區域 (2) 主要裝備或設備 (3) 所在位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 人員異動及重新認證之規定

1. 人員異動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聘請符合資格規定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專家級、指揮級**人員異動
2. 應變、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原申請人數**1/3**以上



應**審查**
得免現勘

2. 重新認證

1. 變更**認證類別**
2. 應變、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原申請人數**1/2**以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執行狀況記錄管理



-諮詢機構-

1. 環境事故諮詢**件數**。
2. 每一諮詢**項目、名稱、諮詢方式、問題類別**及其**內容**。
3. 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

-應變機構-

1. 環境事故應變**件數**。
2. 每一環境事故之**廠(場)名稱、事故時間、事故地點、事故類型、傷亡人數、肇事化學物質、事故發生狀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
3. 個人防護、偵檢、應變、復原、通訊等**裝備、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

按月記錄，並保存3年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撤銷及廢止認證規定



● 認證**撤銷**：

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

● 認證**廢止**：

1. 第3條規定之**資格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2. 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諮詢機構**，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
3.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或異動，經主管機關**2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收費額度

收費類別	機構類別	所在位置及服務項目	新申請收費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或異動項目	變更或異動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查	應變機構	-	每1申請案3萬	僅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變更	每1申請案5千
	諮詢機構	-	每1申請案2萬	涉及其他變更或異動	每1申請案1萬
現勘審查	-	所在位置1處	每1申請案3萬6千 (增加1處，增收2萬)	涉及之所在位置1處	每1申請案2萬4千 (增加1處，增收1萬2千)
實測審查	應變機構	服務項目未達6項	每1申請案10萬	未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每1申請案3萬
		服務項目6項以上	每增加1項增收2萬 (增加6項以上者，以6項計算)	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每變更1項增收1萬 (變更6項以上者，以6項計算)
	諮詢機構	服務項目未達6項	每1申請案7萬	未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每1申請案2萬
		服務項目6項以上	每增加1項增收1萬 (增加6項以上者，以6項計算)	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每變更1項增收5千 (變更6項以上者，以6項計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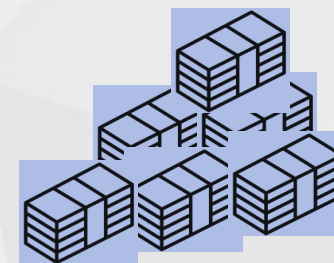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37-1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未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58 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





§38 聯防組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條文架構



§1 法源依據

§2 重要名詞定義

§3-
§4 聯防組織種類及組設時機

§5-
§9 組設程序

§10-
§11 訓練及查核

§12 應輔助事項

§13 違規處理

§14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種類



聯防組織



全國性聯防組織

- 維護**跨區運送**安全
- **運送**行為跨**2**縣市
- 依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
- 依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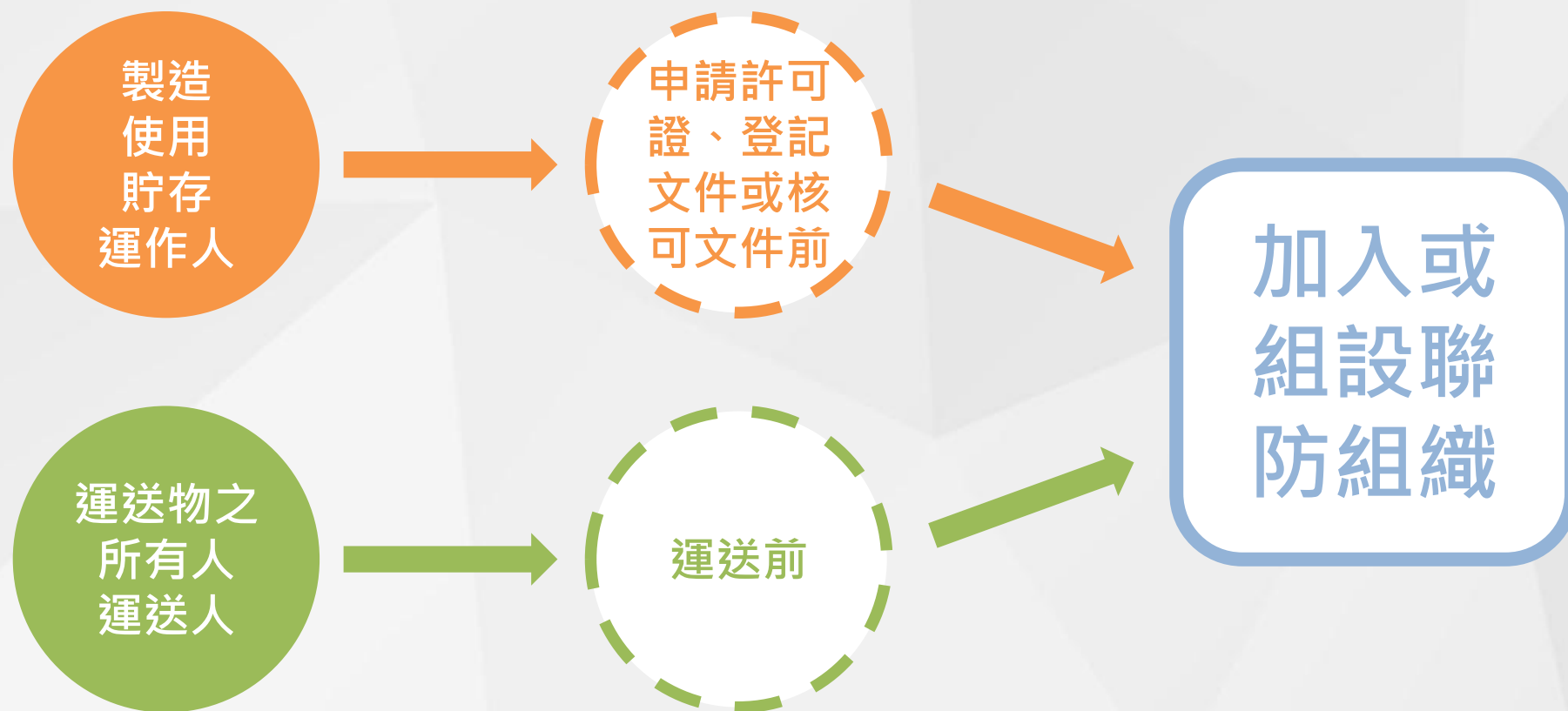
地區性聯防組織

- **地區互助**機制、資材就近支援
- **運作**行為於**同**縣市
- 依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



聯防組織設立時機

■ 聯防組織組設時機





聯防組織申請設立程序



組長



組長+組員
填具

報備



主管機關

要求落實計畫內容

同意備查



聯防組織

1. 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2. 任務
3. 管理
4. 相關運作人名冊
5. 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6. 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7. 工作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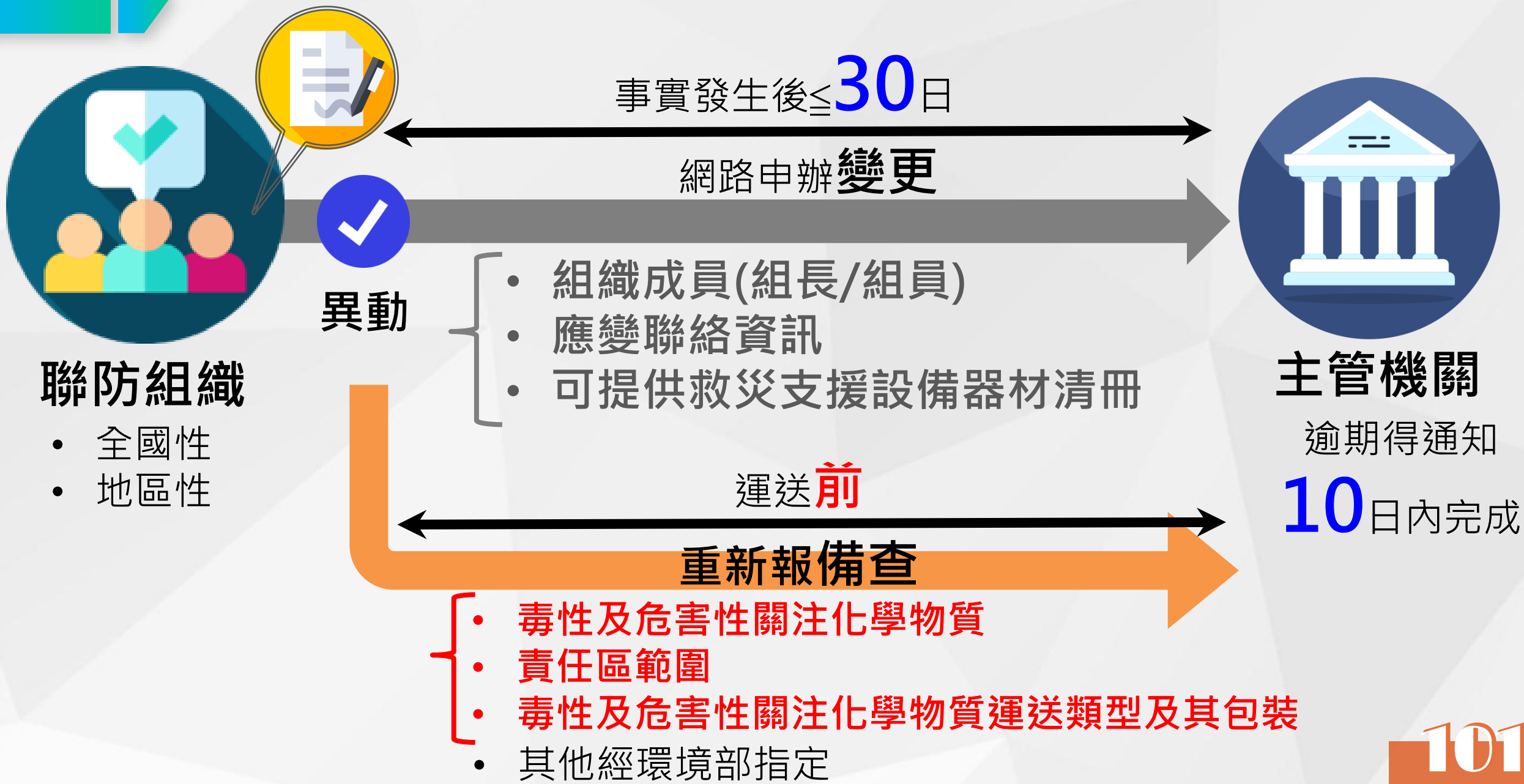
8. 支援事項協定
9. 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另檢附契約影本，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11. 有效期限
12. 其他補充資料

- 效期≤5年
- 組員應於屆滿前3個月檢送相關資料予組長於屆滿前重新報備查

聯防組織重新報請備查與變更規定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訓練、演練及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聯防組織協助支援輔助事項

防護



支援事故應變所需個人防護設備器材

應變



依事故現場需求，提供或告知現場應變及救災人員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安全注意事項、濃度偵檢、圍堵止漏作業等

清理



支援除污與善後復原作業

責任區
範圍內

聯防組織支援費用

- 由該事故運作人負擔

使用者付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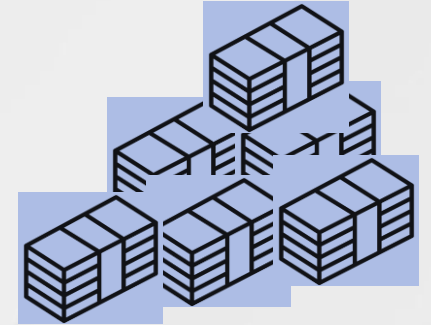
違反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之處分



運作人

38-1 應組設聯防組織而未組設

38-2 違反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59 新臺幣**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
運作
人

- 未加入或組設

組長

- 未報請備查
- 有效期限屆滿未重新報請備查
- 變更未重新報請備查
- 訓練或演練紀錄未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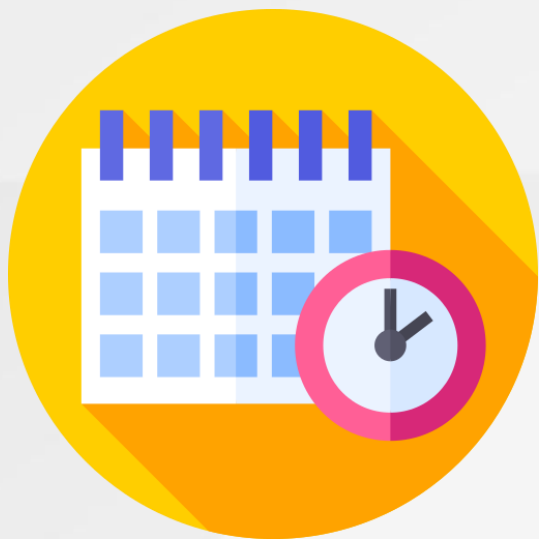
組員

- 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 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 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 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 不配合查核
- 一年內兩次經主管機關查核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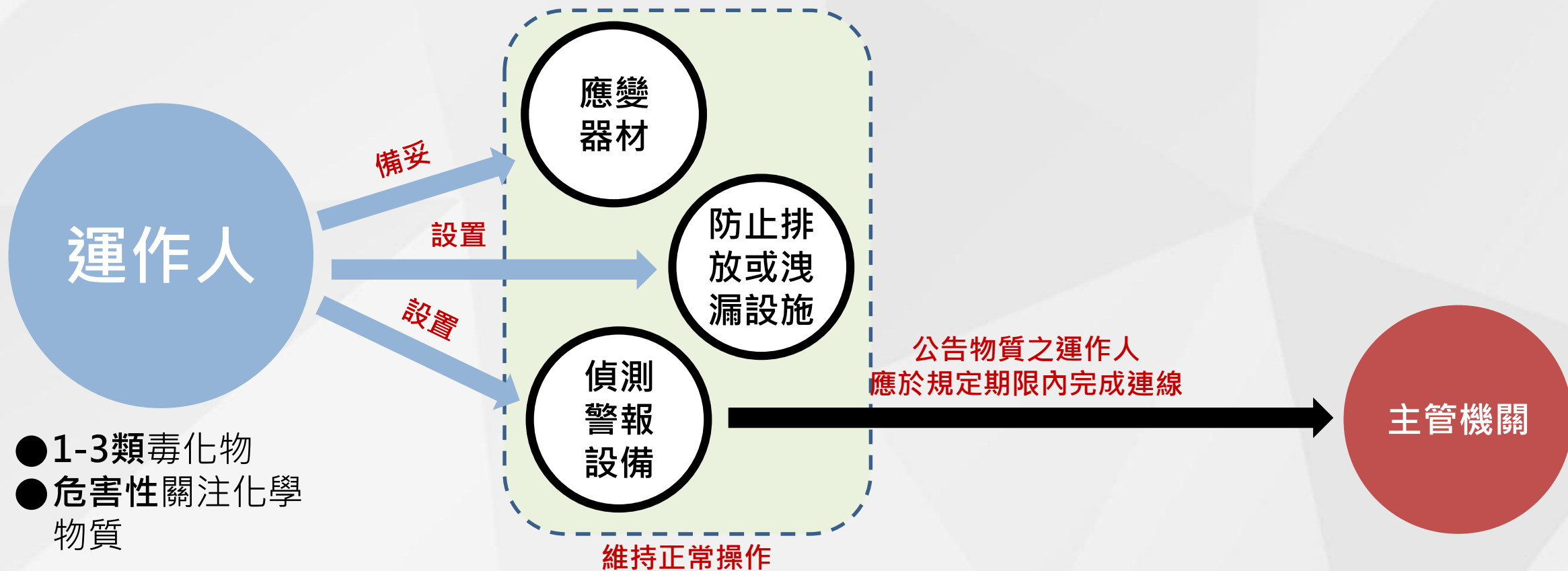
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110.1.1**起施行
- 新列管物質須符合危害預防應變專章者
- 依環境部**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 備妥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防止洩漏或排放意外發生



相關子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109.01.13)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109.01.0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修法歷程

● 首次訂定發布

96.12.17

● 第1次修正
● 發布全文 15 條

107.3.8

● 第2次修正
●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

109.1.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6條 設置及操作計畫

第2條 重要名詞定義

第12-14條 維護管理規定

第3-4條 應變器材、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系統

第15條 自動偵測記錄設施連線方式

第5、7-11條 偵測及警報設備

第16條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名詞定義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 指可吸收、吸附或局限外洩之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 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擴散至環境之器材或設施。

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

- 指可攜帶至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 區域，進行偵檢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偵檢之器材。

安全阻絕系統

- 指能有效將外洩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阻絕 或排空，使不外洩至運作廠(場)所周界環境之設施。

外洩處理系統

- 指能有效將外洩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導引、收集並除毒之設施，以減少外洩物質對運作廠(場)所周界環境之 影響。

備用電源

- 指原電源供應中止時，可使偵測警報設備不間斷供電之設備。

自動記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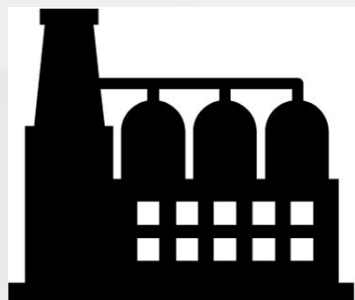
- 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 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應變器材



任一場所

製造
貯存
使用

單一物質任一日
達**分級**運作量



應備應變器材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阻止或減少洩漏之工具、材料



個人防護設備



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攝氏25度1大氣壓條件下，該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0.5**毫米汞柱（mmHg）者，**免**具備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個人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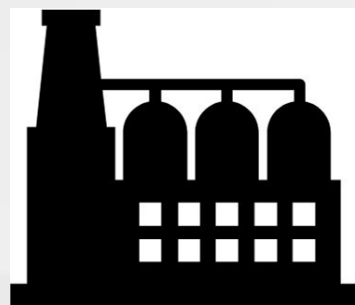
- 防護衣及鞋套
- 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或防護面具
- 防護手套
- 護目鏡
- 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設備（運作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為氣態）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運作人應參照SDS及任務編組中有暴露危害之虞人員，於運作場所備置該等人員數量以上之個人防護設備，且一次性材料及設備應備置該個人防護設備**2**倍之數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系統



製造
貯存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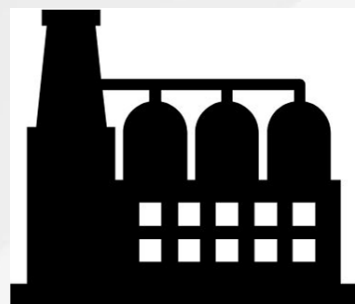
光氣

應另設置

安全阻絕系統

+

外洩處理系統



製造
貯存
使用

氟

氯

氟化氫

應另設置

2噸↑/日

100公斤↑/日

安全阻絕系統

+

外洩處理系統

安全阻絕系統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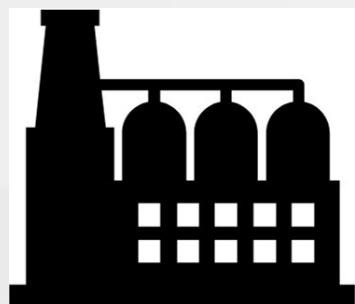
外洩處理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偵測及警報設備



製造
貯存
使用



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以儀器連續偵測，記錄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時間，當濃度超過設定即發出警報訊號之設備

- 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
-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但25℃時蒸氣壓小於0.5mmHg者，不在此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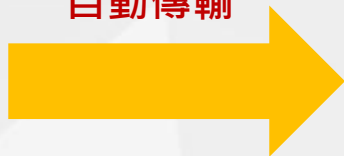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偵測及警報設備記錄數值之規定



- 第3類毒化物
- 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

自動傳輸



環境中偵測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

自動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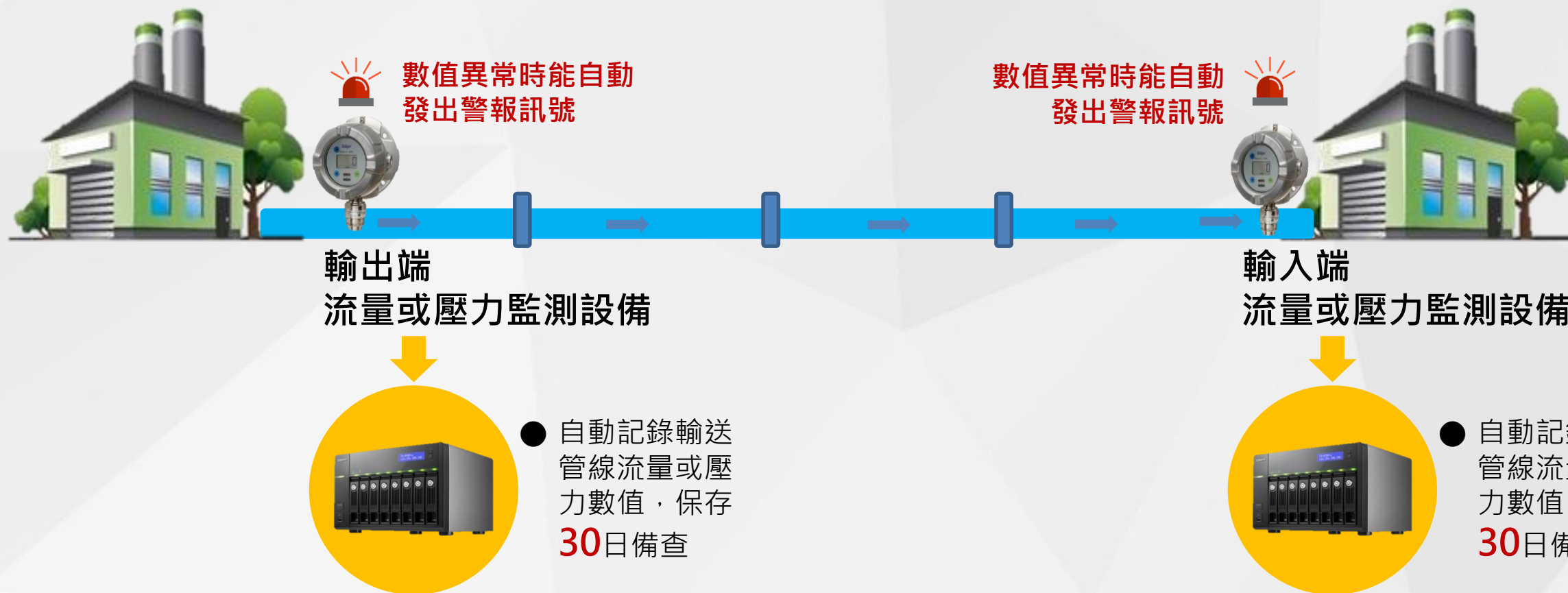


- 每15分鐘內自動傳輸1次

- 保存原始數據30日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以管線輸送至運作廠（場）外者，偵測及警報設備記錄之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偵測及警報設備構造功能、設定值及誤差範圍之規定



構造及功能

- 備用電源
- 運作場所偵測器採樣位置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1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
- 發出持續明亮或閃爍之燈示及聲響，且能清楚警示
- 具有2個以上偵測端者，應能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且不相干擾
- 發出警報後，偵測設備應能隨環境中氣體濃度之變化連續顯示信號



設定值

- 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警報設定值**不得大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10倍**
- **無**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者，設定值在攝25℃、1atm下，**不得大於250mg/m³**



誤差範圍

- 偵測設備於警報設定值之偵測誤差應在**正負30%以內**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地點



設置 條件

應充分考慮物質之種類、比重、運作場所四周狀況、運作設備之高度，及管理人員**常駐之地點**等條件

重複 設置

1-3類毒化物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地點，**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且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偵測及警報設備者，**視為已設置**

其他 機關 規定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偵測及警報設備維護管理



專人管理

- 警報設備應設於運作場所人員常駐之地點，並指派**專人管理**



保養、校正及修復

	檢查	維護	保養	功能測試	測試	校正
應變器材	每月	每月	每月	-	-	-
偵測設備	每月	每月	每月	-	每年	每年
警報設備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	-
以管線傳輸廠外者之監測流量或壓力設備	-	-	-	-	-	定期
所有設備	紀錄保存1年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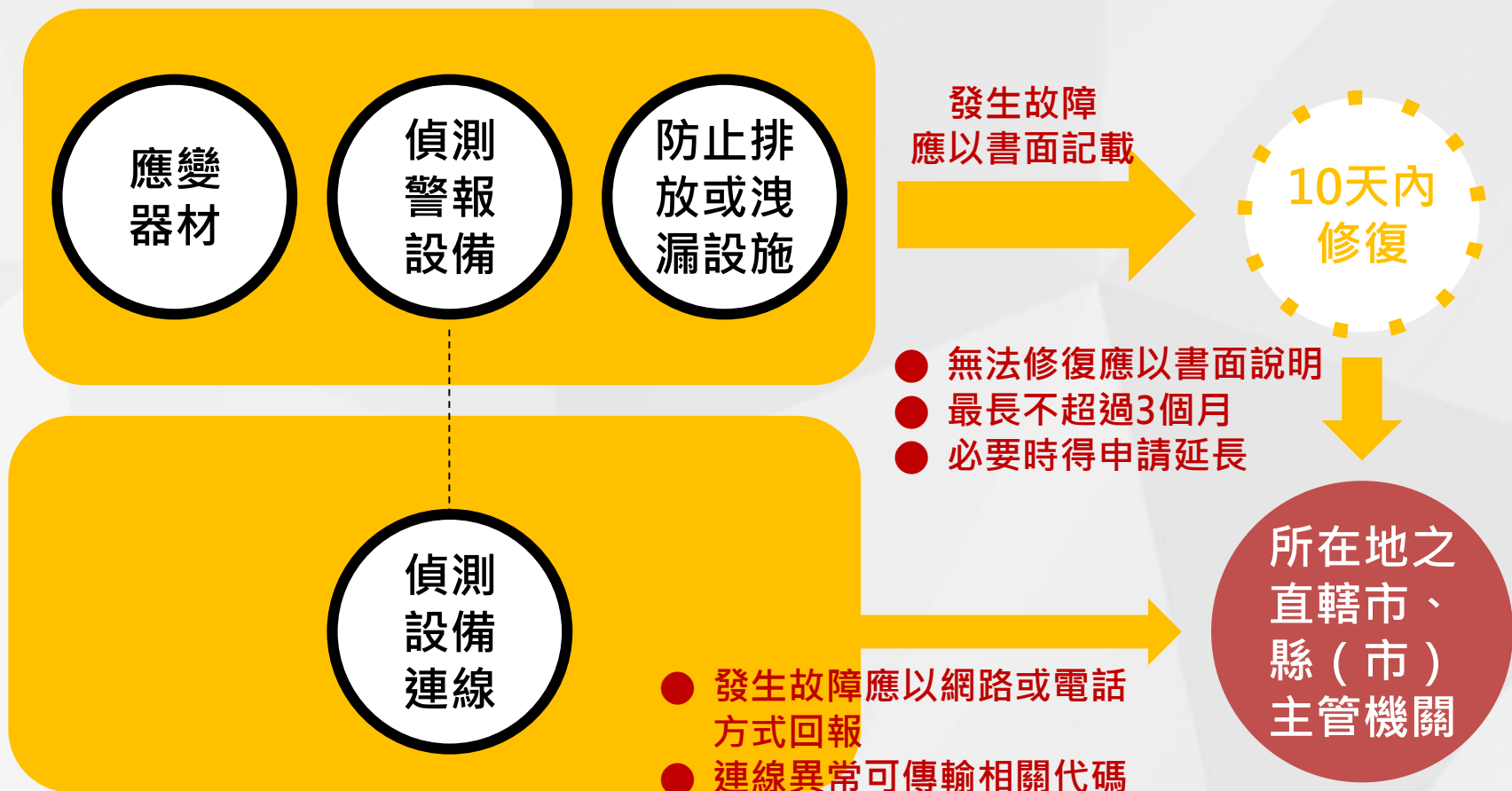


免予設置

- 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因情況特殊**，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免予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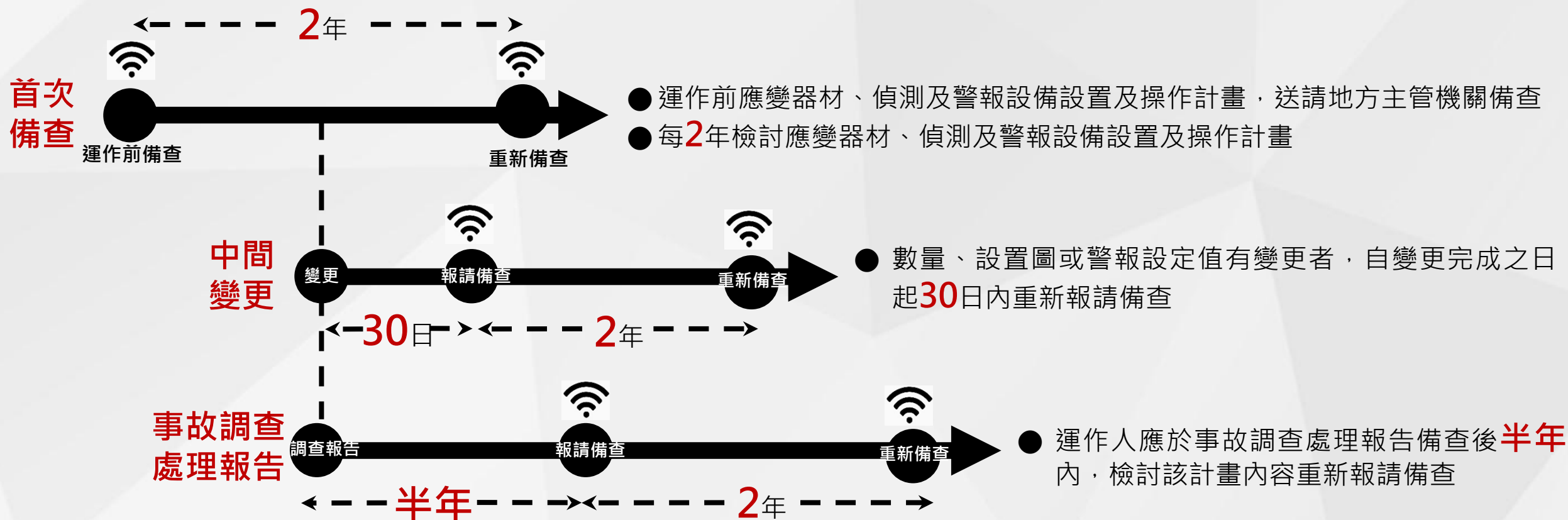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故障報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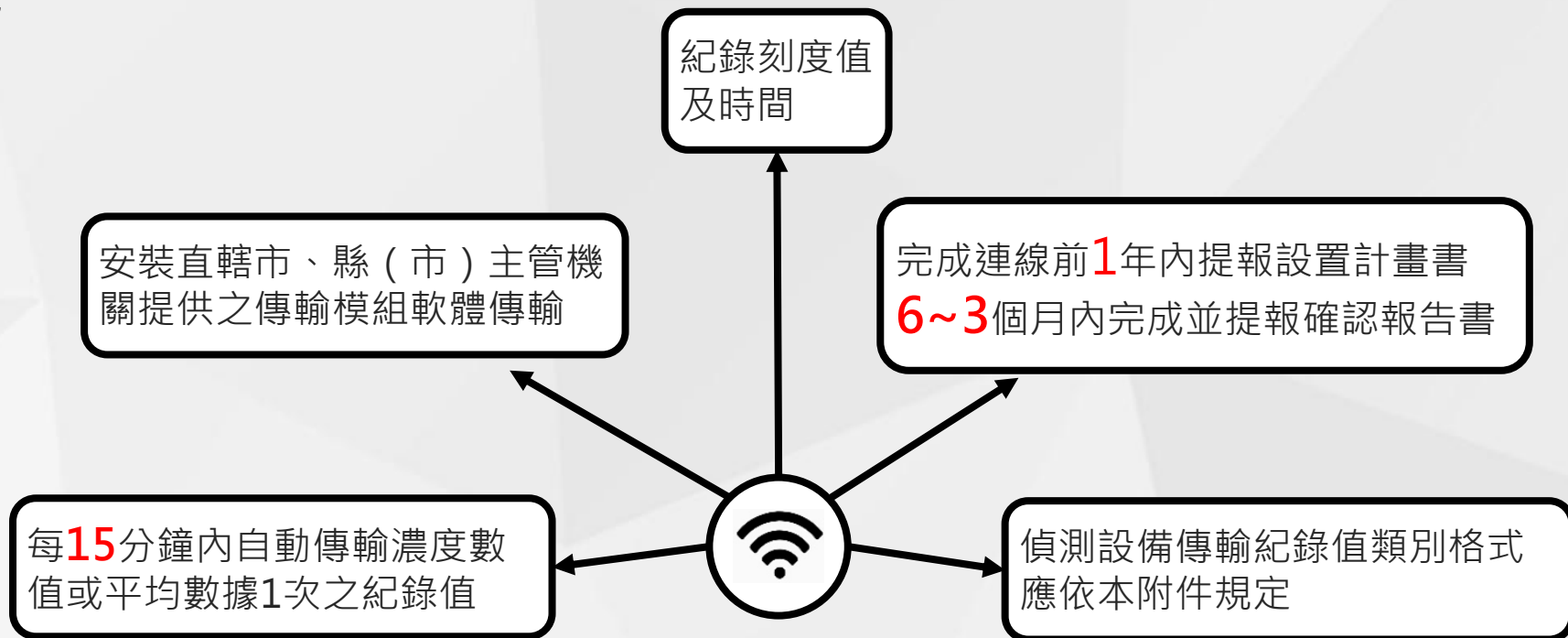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偵測設備連線傳輸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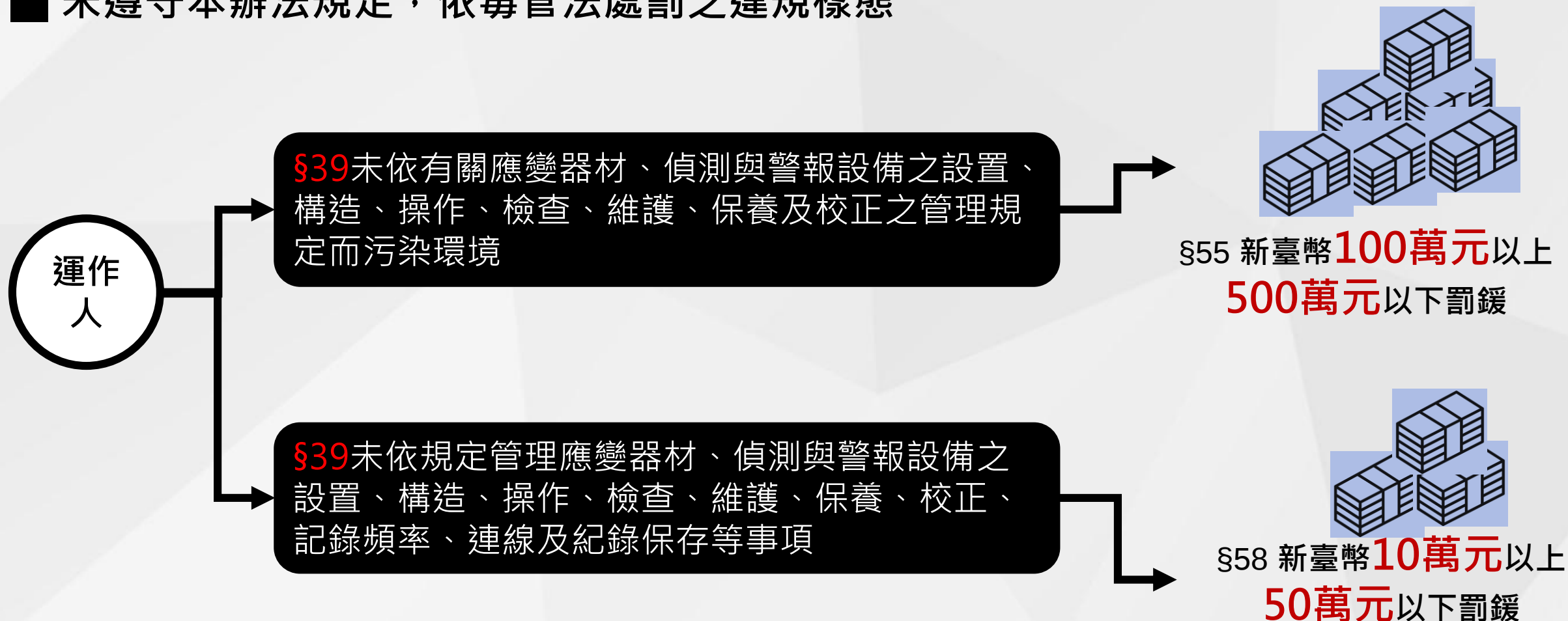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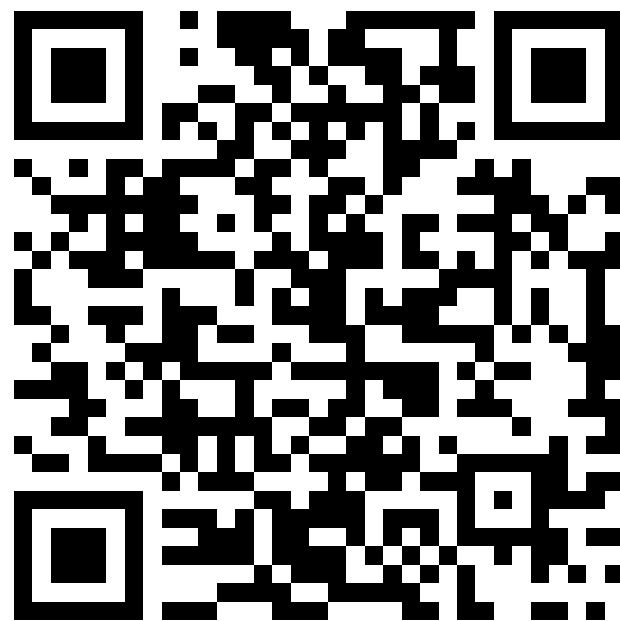


新公告之物質將依其**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 本公告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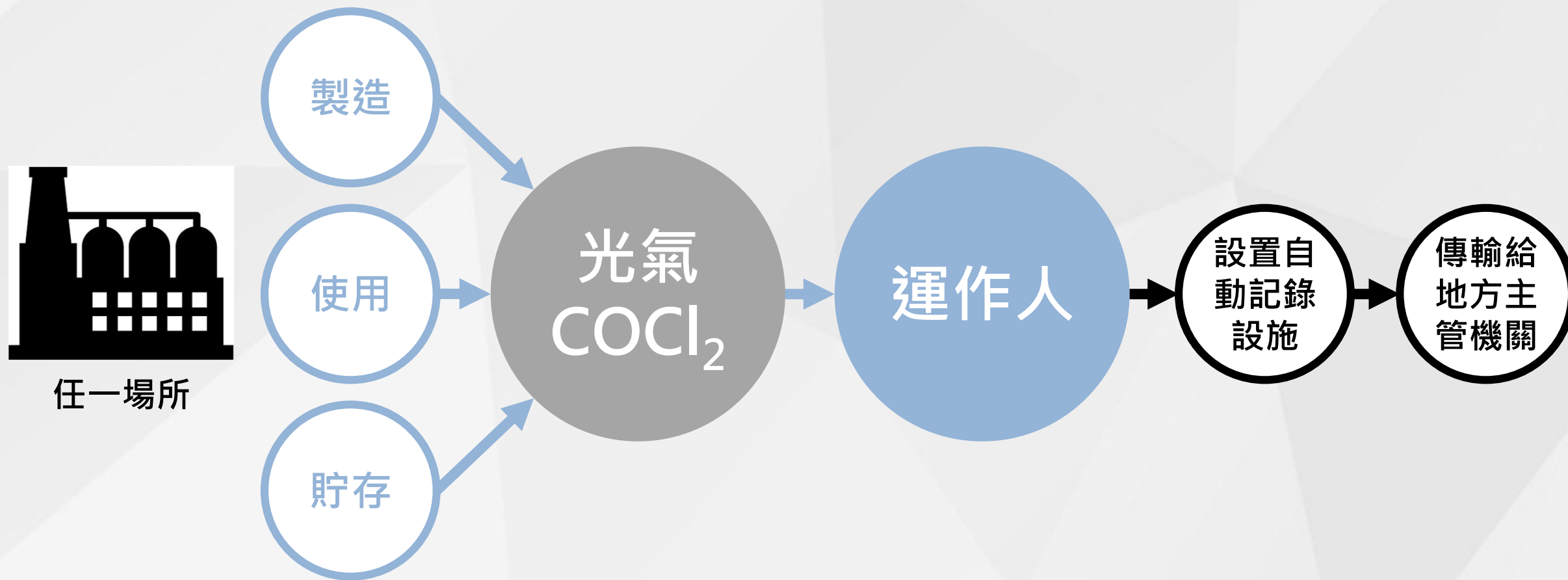
第1項 光氣
運作人

第2項 氰化氫
運作人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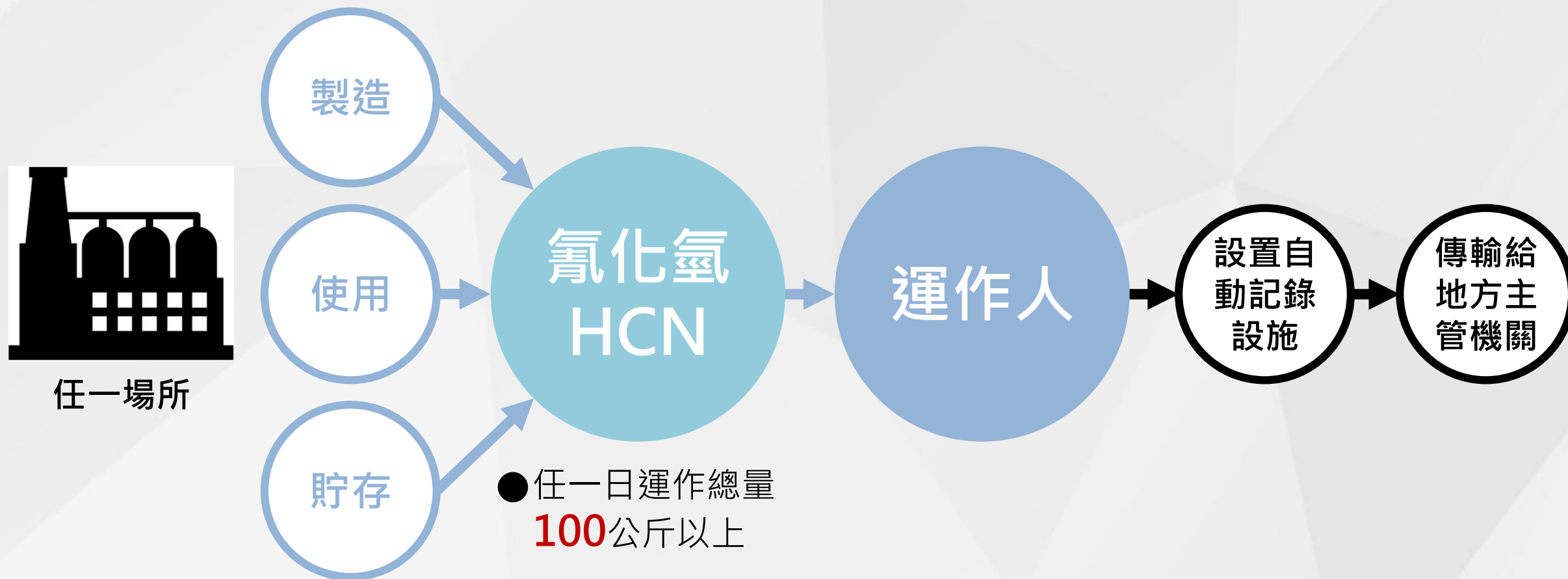
■ 應連線之光氣運作人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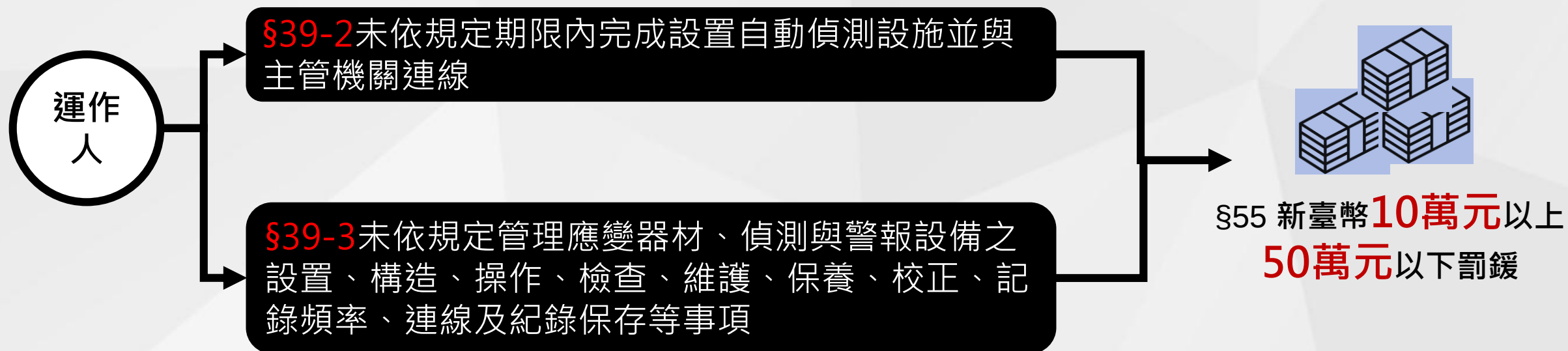
■ 應連線之氰化氫運作人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 未遵守本公告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生效



新公告之物質將依其**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 詳細公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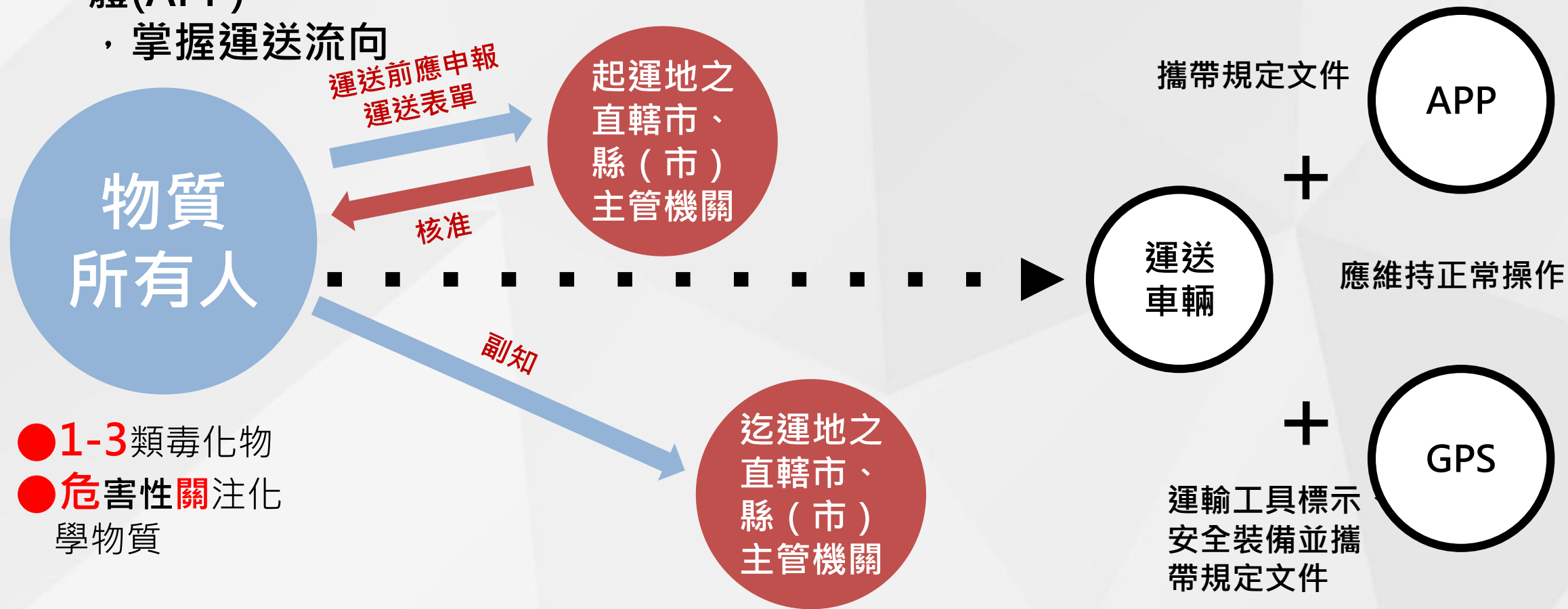




§40 運送管理

■ 運送時應申報運送表單，運送車輛並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或行動裝置軟體(APP)

，掌握運送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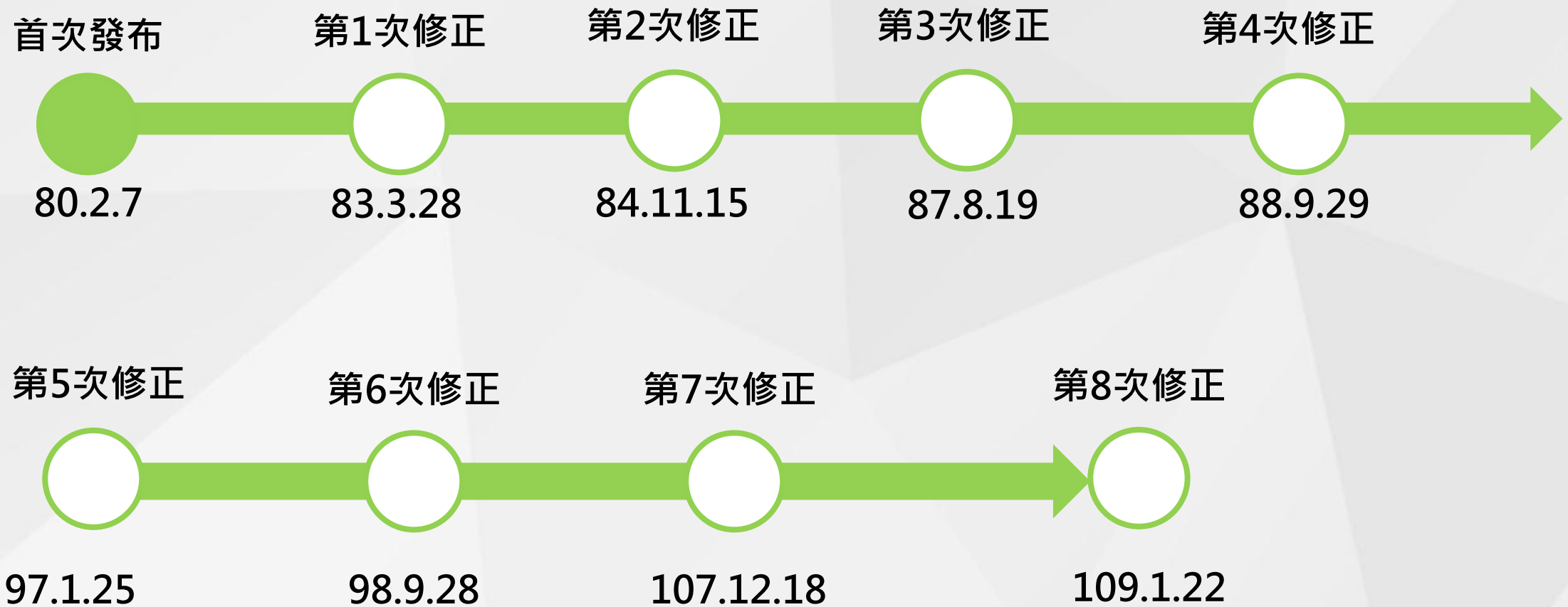


- 1-3類毒化物
- 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修法歷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11-12條 即時追蹤系統

第2-3條 運送表單種類

第13-15條 表單變更規定

第4-7條 表單申報程序

第16-17條 其他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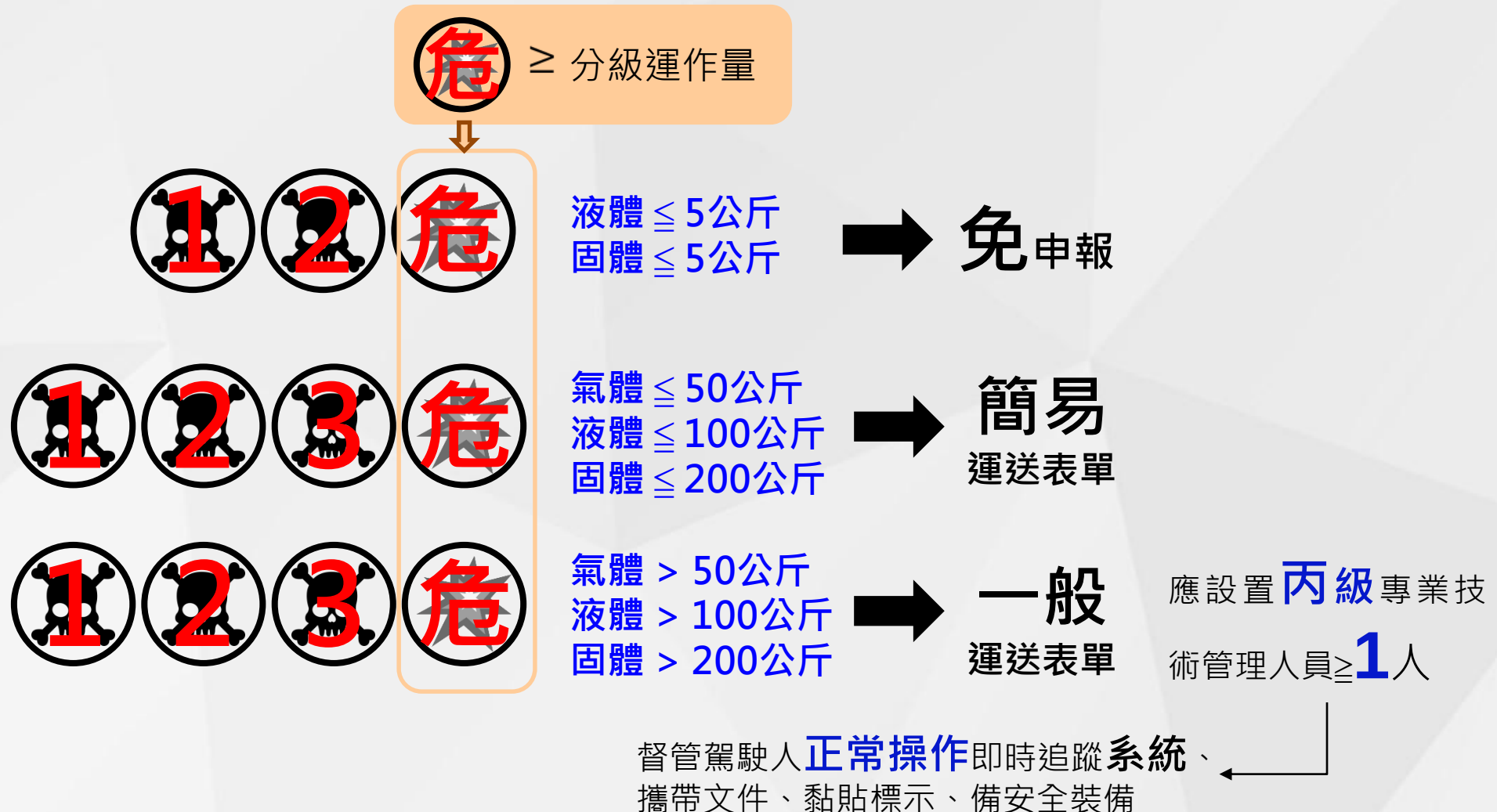
第8-10條 標示及應攜文件

第18條 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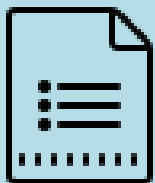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運送表單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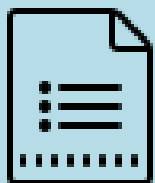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運送表單內容



一般運送表單

- 申報時間
- 事由
- 所有人基本資料
- 運送行為人基本資料
- 受貨人基本資料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



簡易運送表單

- 申報時間
- 事由
- 所有人基本資料
- 運送行為人基本資料
- 受貨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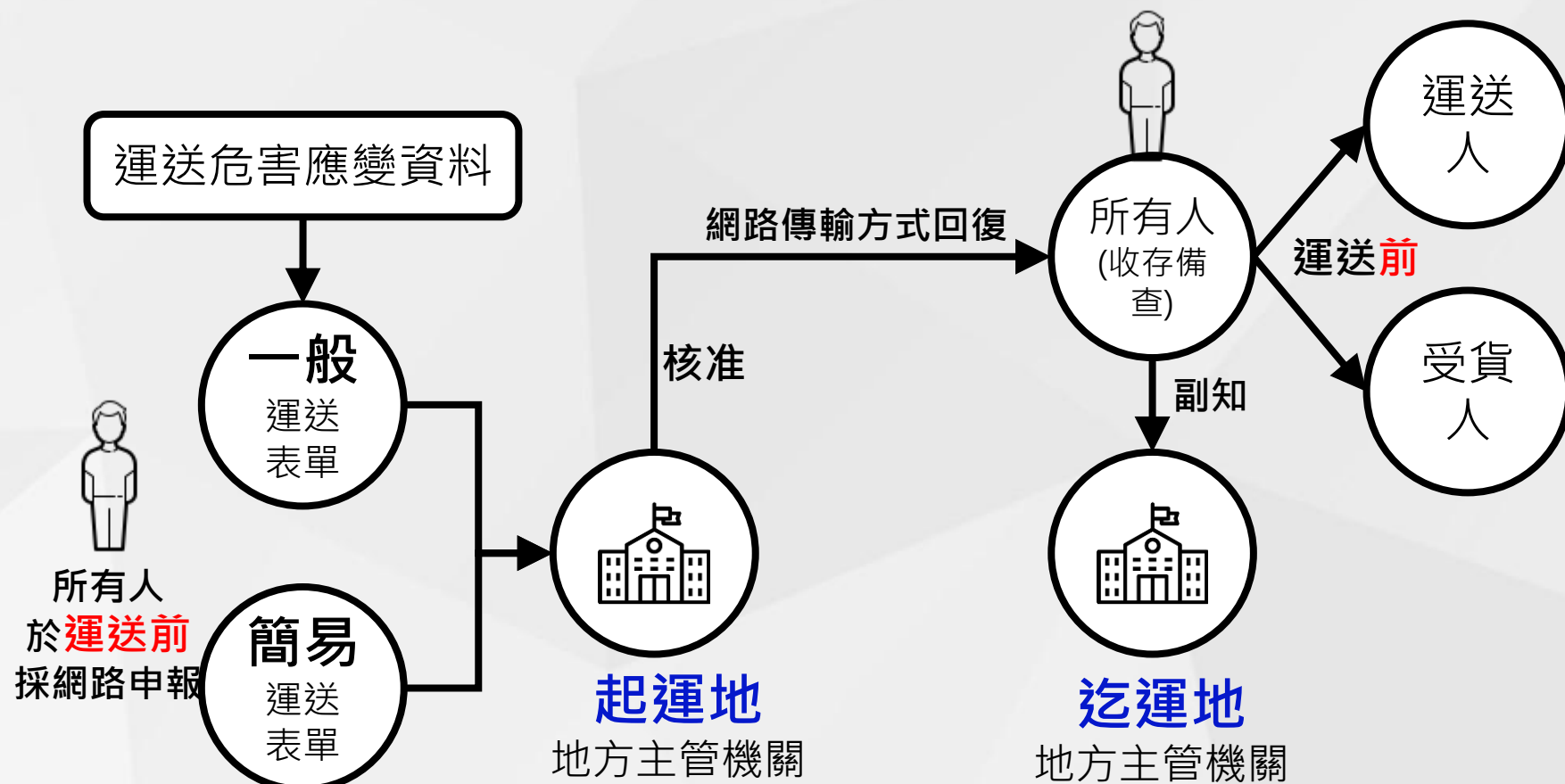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表單申報程序



書面申報

- 運送表單
-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申報簡易運送表單免附)
- 運作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影本

所有人仍應自行副知

注意：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並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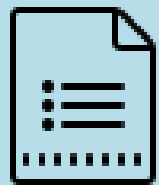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標示、應攜文件及其他管理規定



運輸工具 標示

- 應遵守交通法規運輸標示規定



運送時應 攜帶文件

- 運送表單、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
(參照危害特性具備適當工具裝備)



公路運送

- 備有臨時通行證，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
- 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運
- 主管機關得洽公路監理、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

簡易運送表單
不適用

- 一、運輸工具標示
- 二、危害防應變資料
- 三、安全裝備
- 四、攜帶文件、證明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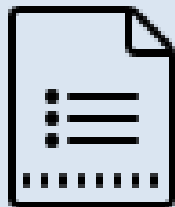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表單變更規定



受貨人



與運送表單所載
內容不符

- 名稱
- 成分含量
- 數量

3日內



向迄運地主管
機關申報



所有人

(散裝運送容許5%誤差，但仍應向起運地
主管機關申報實際數量)

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消滅後3
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



表單經核准
後未運送

1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每月10日前申報
取消前1個月之運
送表單

逾期
未取消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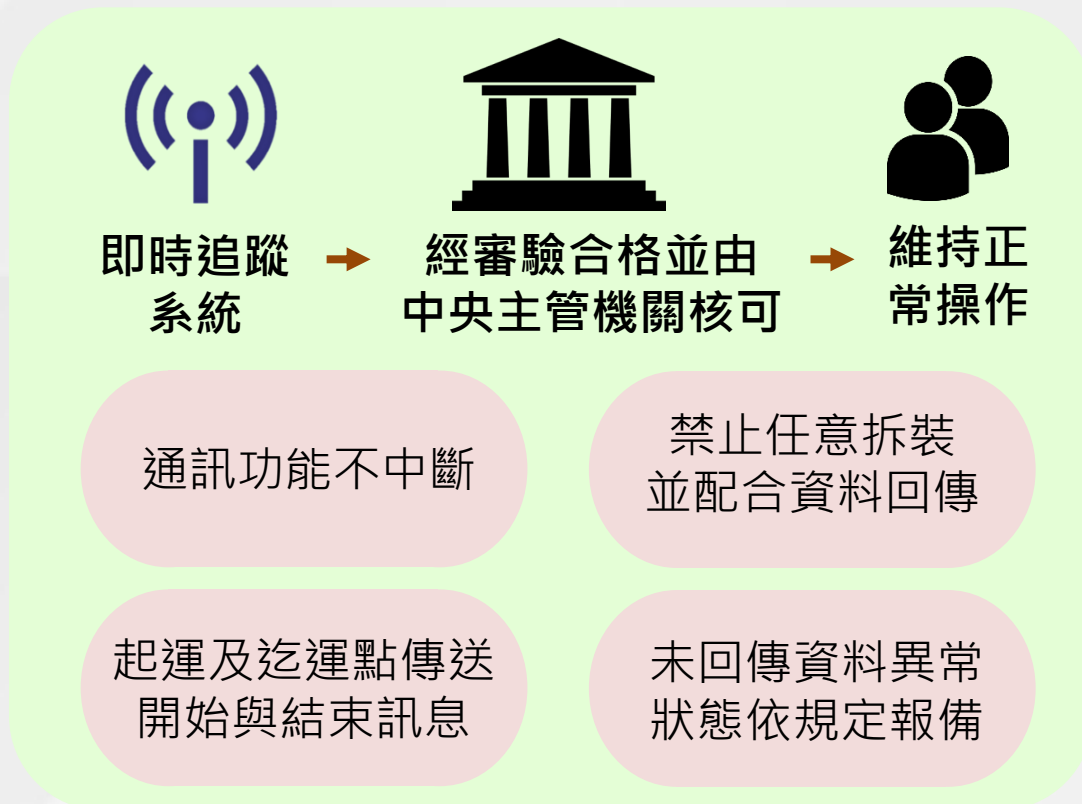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通知

10日內，所有人應申報取消
運送表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即時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
廢止已經核可之運送車輛

- 無法維持系統正常操作
- 完成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
- 已變更基本資料，未於30日辦理變更
- 系統5年內無車行資料傳輸
- 運送車輛未經申請即拆卸或更換系統
- 車籍資料註記報廢或回收
- 自行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一般運送表單，應依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簡易運送表單，應以**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相關
運作
人

§40-3 違反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所有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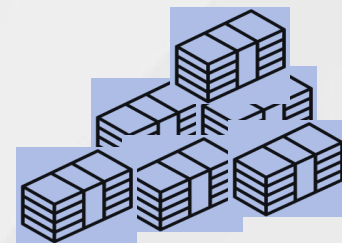
§40-1 違反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

運送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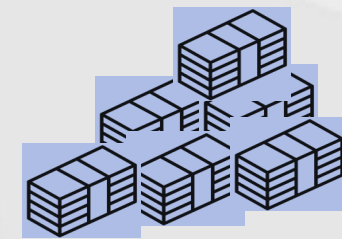
§40-3 違反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之規定

所有人
或
運作人

§40-3 違反有關運送時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59 新臺幣**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58 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施行



新公告之物質將依其**公告指定期限**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本公告法規架構



第1項

申報一般運送表
單者適用

第2項

申報簡易運送表
單者適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其運送車輛應依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危

≥ 分級運作量

1

2

3

危

氣體 > 50公斤
液體 > 100公斤
固體 > 200公斤

即時追蹤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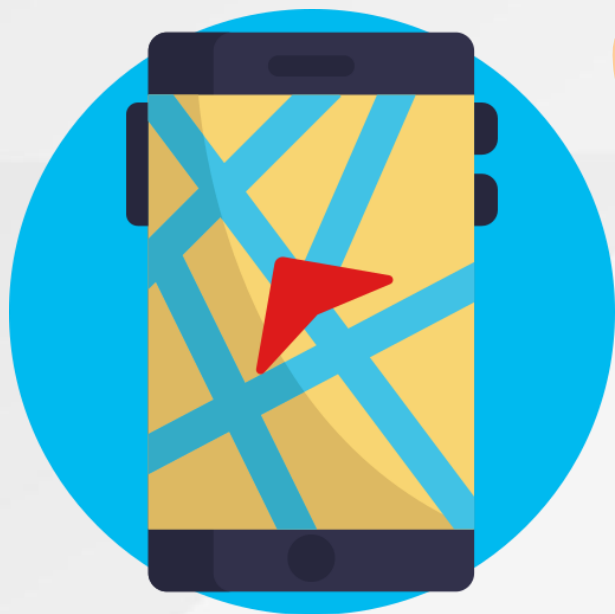
■ 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申報簡易運送表單者



≥ 分級運作量



氣體 ≤ 50公斤
100公斤 ≥ 液體 > 5公斤
200公斤 ≥ 固體 > 5公斤



即時追
蹤系統

或

行動裝
置軟體

- 使用最新GPS規格車機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

- 使用行動裝置軟體APP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
- 行動裝置軟體版本應為 Android 8.0以上
或 iOS 1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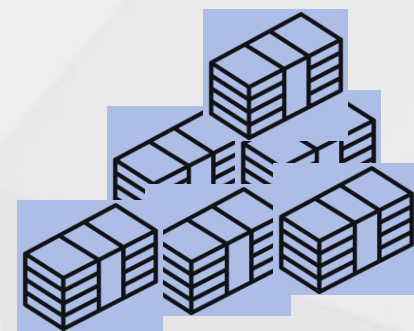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未遵守本公告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40-3 違反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58 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24**日生效



申報簡易運送表單者，應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緩衝期已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一般運送及簡易運送對照表

項目	一般運送	簡易運送
運送申報條件 (依重量分類)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氣體 > 5 0 公斤 液體 > 1 0 0 公斤 固體 > 2 0 0 公斤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氣體 ≤ 5 0 公斤 液體 ≤ 1 0 0 公斤 固體 ≤ 2 0 0 公斤
表單申報 (所有人)	1.申報運送日期 2.事由 3.基本資料 (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 4.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	1.申報運送日期 2.事由 3.基本資料 (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
應攜帶文件 (運送人)	1.一般運送表單 2.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 2.安全資料表 3.安全裝備 4.臨時通行證 5.訓練證明書	1.簡易運送表單 (如以正式核可車輛需刷取條碼記錄起迄點位置) 2.安全資料表
聯防組織 (運送人)	應加入	應加入
運送車輛	正式核可車輛	一般車輛 (或正式核可車輛)
軌跡回傳方式 (運送人)	G P S 車機	小量 A P P 或 G P S 車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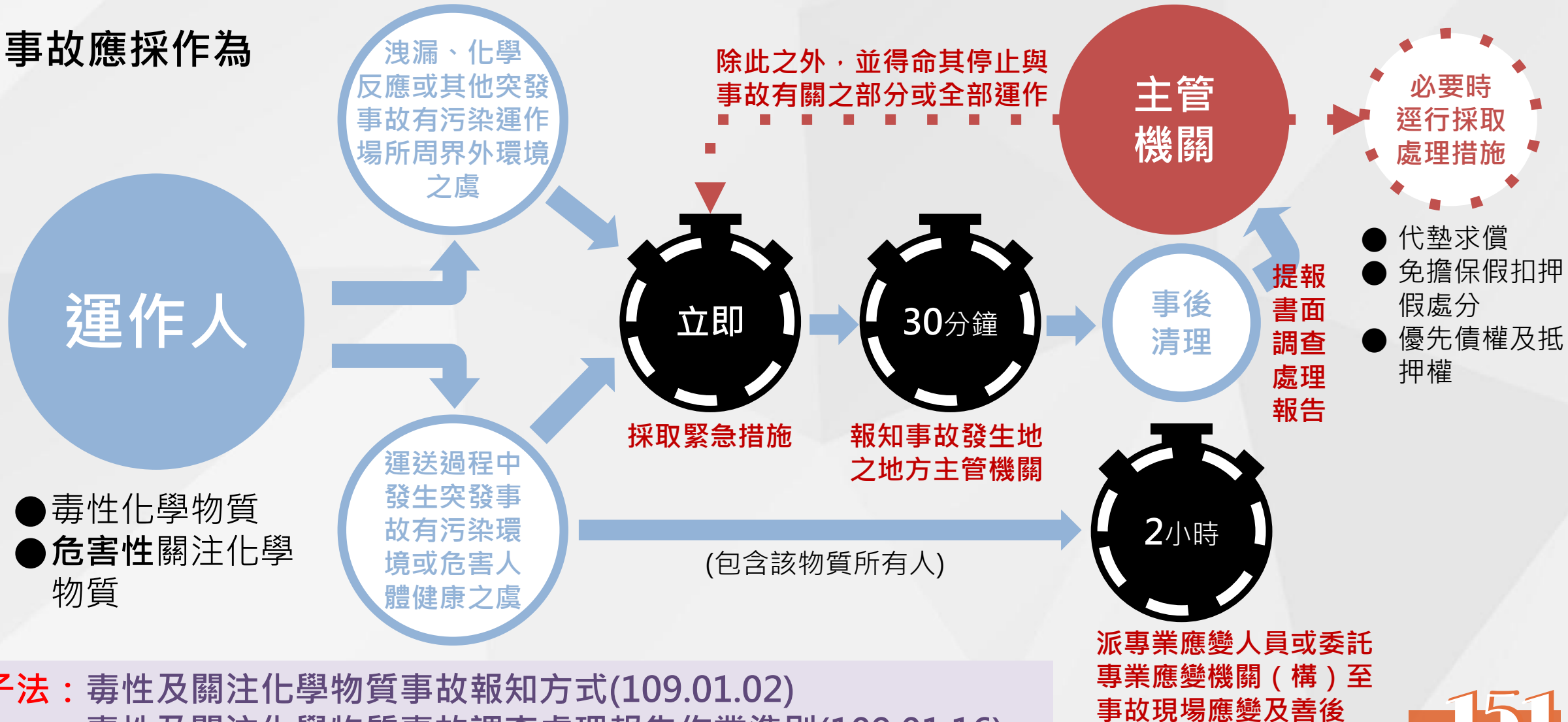
■ 詳細公告內容





§41、§42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 事故應採作為



相關子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109.01.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109.01.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本公告法規架構



第1項 報知專線

第2項 報知通訊電話

第3項 其他報知方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報知專線



➡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 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小時緊急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報知通訊電話



110 緊急電話



119 緊急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報知方式



通訊或傳真號碼



網際網路



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本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全站搜尋 🔍 進階查詢

熱門：綠色化學競賽、毒管法修正、石綿危害

關於本局、訊息公告、業務專區、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便民服務、行政公開資訊、證照申請、業務網站、查詢服務

主題專區 相關連結

首頁 / 教育宣導 / 社區知情權專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發布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危害控制組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署陳情專線、一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
- 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廣告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廣告

30分鐘內撥打0800-066-666
等相關電話通報
或撥打主管機關指定號碼、網路通訊軟體

環保公署
陳情專線 **0800-066-666**

環保局24小時
緊急電話 **110 119 1999**

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有下列情形需於30分鐘內通報！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
發事故，不確定會不會污染
運作場所周圍外之環境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
故，不確定會不會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

各縣市政府事故報知專屬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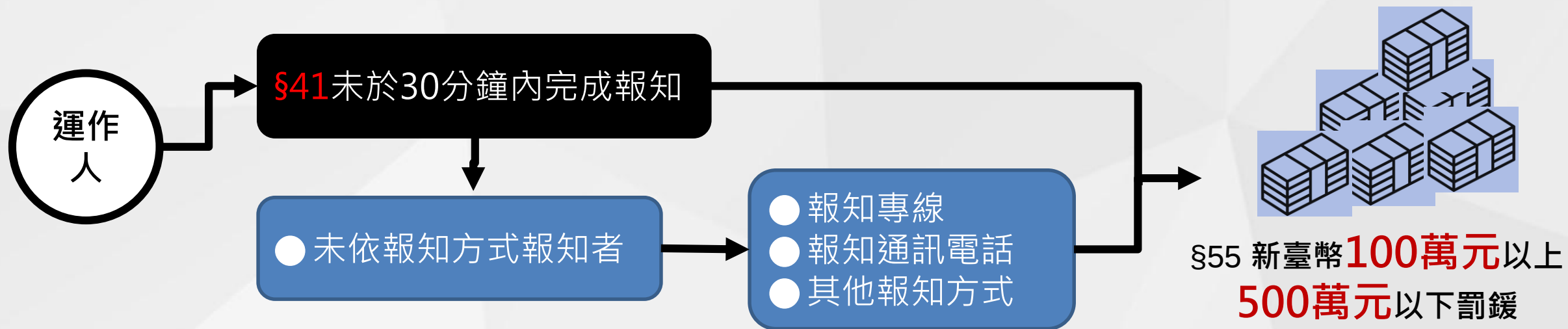
(請點選下圖連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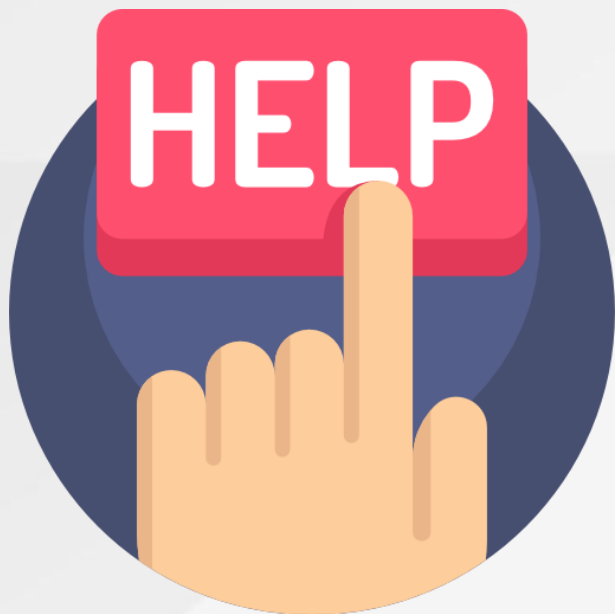
■ 未遵守本公告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常見問題



Q

事故報知之範圍及處理方式？

A

如果造成污染事證明確，而且有民眾目睹，同時沒有在30分鐘之內依報知方式通報，主管機關可以作為處分之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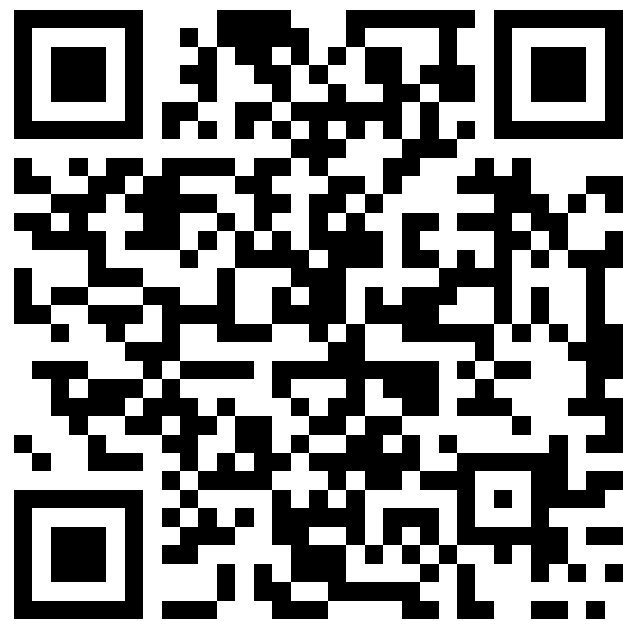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 詳細公告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修法歷程

● 首次訂定發布

96.7.26

● 第1次修正
● 發布全文 7 條

109.1.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本準則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7條 施行日期

第2條 提報方式

第3-4條 報告種類及內容

第5-6條 限期補正及違規處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提報方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速報記載內容



注意事項

- 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以製作報告

報告內容

- 事故發生**基本資料**：廠商名稱、地點、發生時間、傷亡人數、事故場所及類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 **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 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 **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 **檢討及改善**
- **建議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結報記載內容



注意事項

- 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據以製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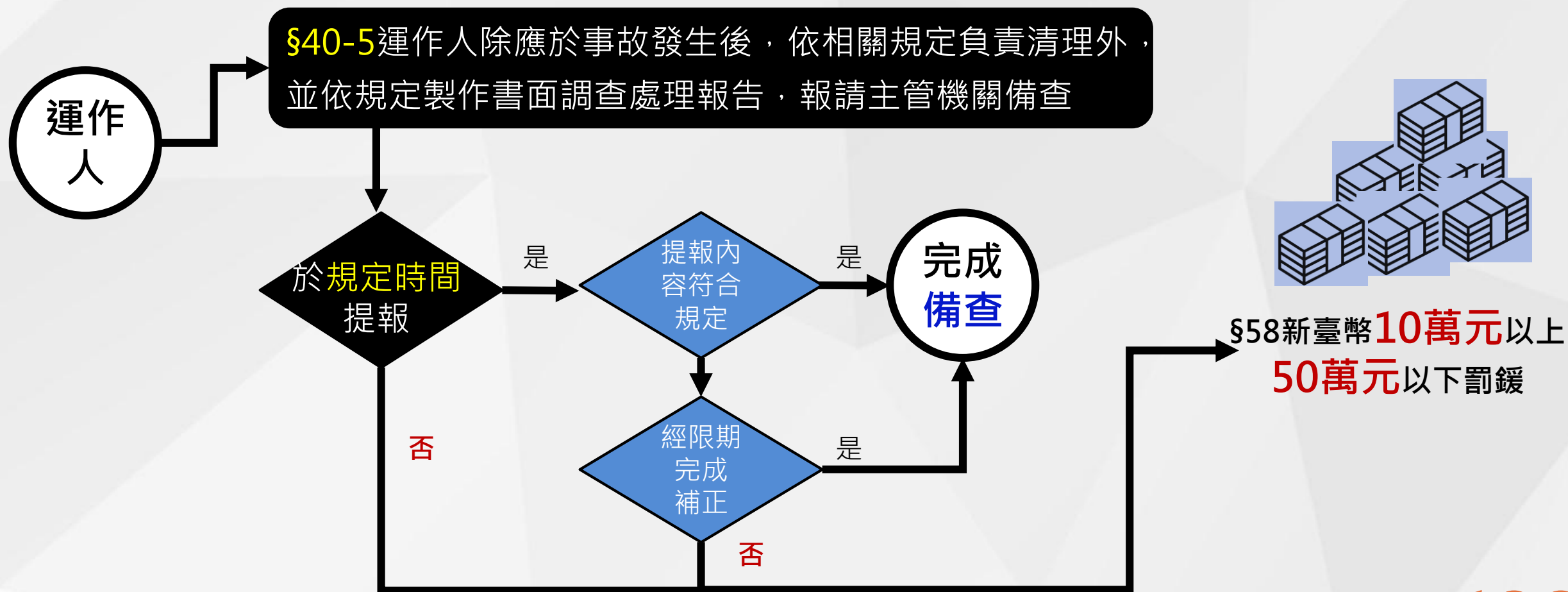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

- 事故發生**基本資料**：廠商名稱、地點、發生時間、傷亡人數、**氣象**、事故場所及類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 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 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 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 檢討及改善
- 建議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未遵守本準則規定，依毒管法處罰之違規樣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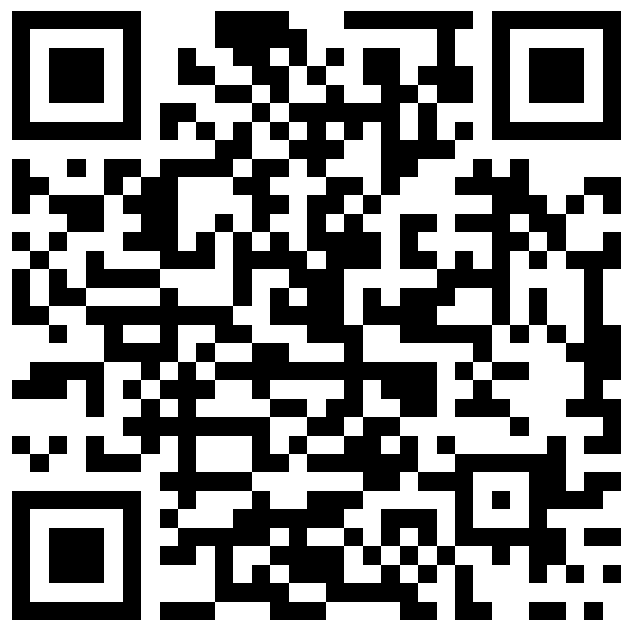


依本準則填報之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於化學署指定之網站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詳細條文內容



§43 應變車輛

■ 災害事故發生後，利用應變車輛緊急優先路權馳赴現場，遂行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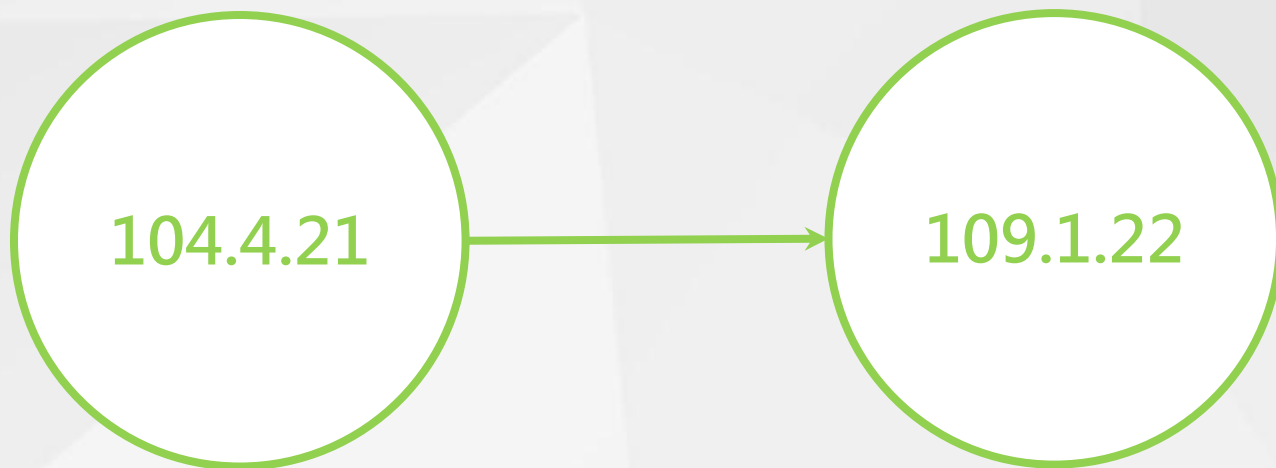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修辦歷程規架構

● 首次訂定發布

● 第1次修正
● 發布全文 13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本辦法法規架構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2條 車輛種類

第3條 駕駛人資格

第4-8條 車輛登記

第9-11條 車輛管理

第12條 違規處理

第13條 施行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種類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基本配備



環境事故器材車

- 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 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勤務車

- 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 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2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防護衣、抗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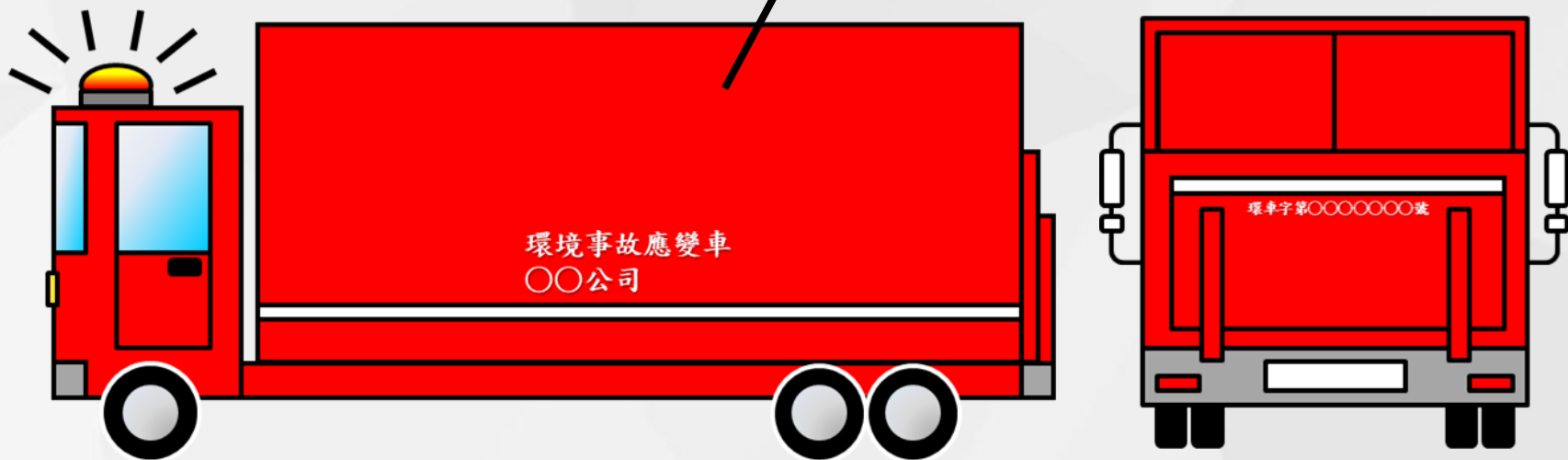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



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
1-25號硃紅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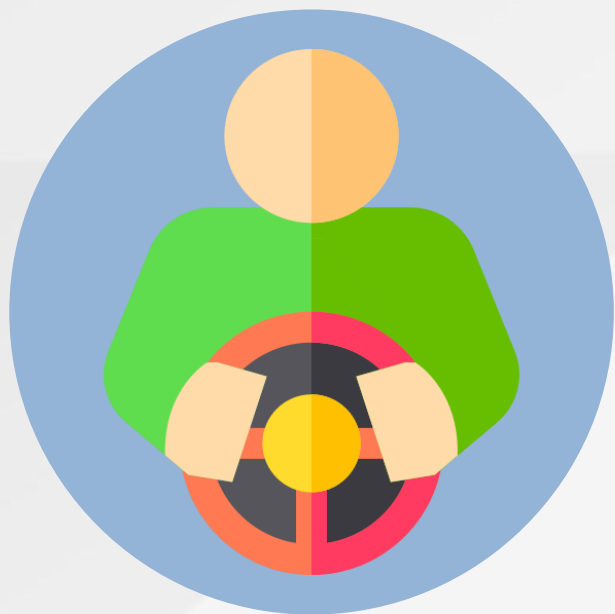


- 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
-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25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16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8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5公分見方
-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8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5公分見方
- 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駕駛人資格



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住址	駕照種類 職業小型車		持照條件 A
有效期限	管轄編號	審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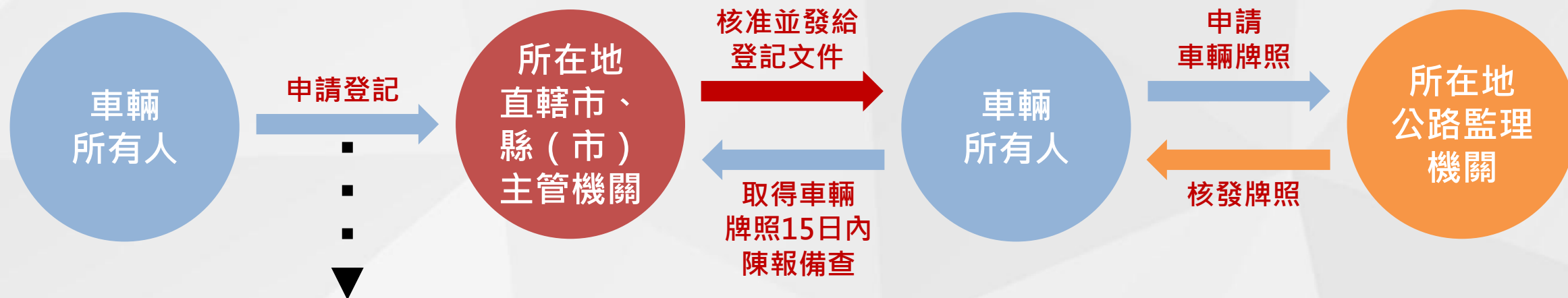


僅能駕駛小型之應變車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登記程序



應變車輛線上申請平台

網址：<https://toxicdms.epa.gov.tw/EpaCar/intro.aspx>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登記文件



有效期限

-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5年**
- 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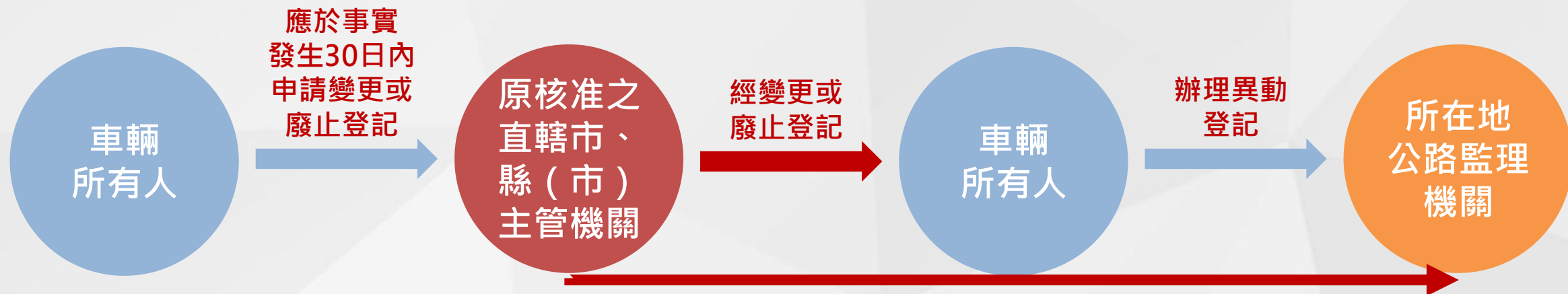
記載事項

- 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車輛種類
- 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應變車輛變更或廢止登記



- 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 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 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 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 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 經廢止登記
- 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
- 申請展延未獲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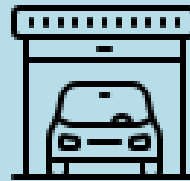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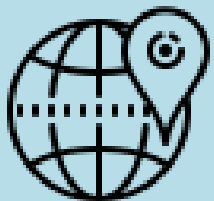
應變車輛管理



依法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
非因情況緊急不得用警鳴器



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



出勤時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
填具出勤記錄保存3年備查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
機關檢查應變車輛之配備、
車身標識及出勤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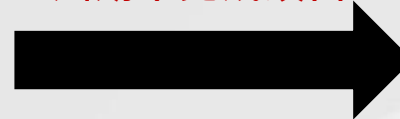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公路監理機關註銷或異動車輛牌照之條件



- 車輛顏色不符
- 車身標示不符
- 車輛基本配備不齊
- 使用車輛種類不對
- 駕駛人無職業駕照資格
- 車輛未申請登記
- 車輛未依規定變更或廢登
- 執行任務未開啟警示燈
- 未依規定使用警鳴器
- 車輛未妥善停放
- 未回傳任務定位資訊
- 未填具出勤紀錄及保存
-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經命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變更或廢止
應變車輛登記

通知

公路監理
機關

異動登記或註
銷其車輛牌照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之事故應變車輛，應於**111**年**1**月**22**日前完成車色變更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

